

世界银行贷款

——宁波可持续城镇化项目

# 象山县巨鹰路、三条道路以及丹阳公园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象山县世行贷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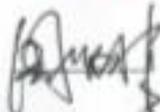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八月

## 承 诺 函

世行贷款象山县巨鹰路和三条道路项目以及丹阳公园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涉及征地与移民安置。因此，为了保障移民的基本权益，使移民搬迁后的生产生活水平得以恢复或有所提高，根据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作为该项目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实施的依据。

象山县人民政府对所编制的《移民安置计划》进行了审核，同意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确保移民安置费用足额及时到位，并对受影响人进行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特责成象山县世行贷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做好本项目征地与移民安置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县长（或分管领导）：  （签字）

2017.7.10 （日期）

# 前 言

##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业务导则《非自愿移民》OP4.12 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 移 民

- 2 从补偿资格标准来看，“移民”（Displaced Persons, DPs）划分为以下三种：
  - （a）对土地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的人（包括国家法律认可的一贯的和传统的权利）；
  - （b）在普查开始时对土地并不拥有正式的合法权利，但是对该幅土地或财产提出要求的人——这类要求为国家法律所认可，或通过移民安置规划中确认的过程可以得到认可；
  - （c）以及那些对他们占据的土地没有被认可的合法权利或要求的人。
- 3 情况属于第 2（a）和 2（b）段的人，获得丧失土地的补偿和其他帮助。情况属于第 2（c）段的人，可获取移民安置援助以代替对他们所占据土地的补偿，以及为实现这项政策中制订的目标而提供的其他必要帮助，前提是他们对项目区域土地的占据早于借款方规定的而世行也接受的一个截止日期<sup>1</sup>。在截止日期之后侵占该区域的人无权获取赔偿或任何形式的移民安置援助。第 2（a）、2（b）和 2（c）段中涉及的所有人都能获得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补偿。

### 补偿与安置措施

---

<sup>1</sup>通常情况下，截止日期即是普查开始的日期。截止日期也可以是普查开始前项目地区划定的时间，前提是有关项目地区的情况在普查前已广为传播，并且能在项目地区划分以后继续系统地宣传，以防止外人涌入。

4 为解决或消除强制性征用土地导致（i）搬迁或丧失住所；（ii）失去资产或获取资产的渠道；或（iii）丧失收入来源或谋生手段（无论受影响人否必须迁至它处）的影响问题，应编制一份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涵盖以下内容：

- （a）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被告知自己在移民安置问题上的选择权和其它权利；
  - （ii）了解技术上和经济上的可行的方案，参与协商，并享有选择的机会；
  - （iii）按全部重置成本<sup>2</sup>，获得迅速有效的补偿，以抵消由项目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 （b）如果影响包括搬迁，则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在搬迁期间获得帮助（如搬迁补贴）；
  - （ii）农业生产场所的生产潜力、位置优势及其它综合因素应至少和原场所的有利条件相当。
- （c）为实现本政策目标，移民安置规划或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还应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移民
  - （i）搬迁后，根据恢复生计和生活水平可能需要的时间，合理估算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内获得帮助；
  - （ii）除了第4（a）（iii）段中提到的补偿措施，还可获得诸如整地、信贷、培训或就业方面的发展援助。

5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

---

<sup>2</sup> “重置成本”是财产的估价方法，用于确定重置所损失的财产和支付交易费用所需的金额。在使用该估价方法时，不应考虑建筑和财产的折旧

# 目 录

<b>1</b>	<b>项目概述</b> .....	<b>1</b>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2
1.3	移民影响情况.....	5
1.4	关联项目.....	9
1.5	土地报批.....	10
1.6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10
<b>2</b>	<b>项目影响</b> .....	<b>11</b>
2.1	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11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11
2.2	移民影响的调查范围.....	11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11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2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	15
2.5	临时占地影响.....	18
2.6	房屋拆迁影响.....	18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	19
2.8	受影响人口综述.....	20
2.8.1	综述.....	20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20
<b>3</b>	<b>社会经济特征</b> .....	<b>22</b>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22
3.1.1	象山县社会经济概况.....	22
3.1.2	项目区街道社会经济情况.....	23
3.2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	24
3.3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情况.....	24
3.3.1	民族及性别分析.....	24
3.3.2	人口年龄分布.....	25

3.3.3	教育程度.....	25
3.3.4	住房面积.....	26
3.3.5	耕地面积.....	26
3.3.6	家庭收入和支出分析.....	26
<b>4.</b>	<b>法律框架和政策.....</b>	<b>28</b>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28
4.2	世界银行政策.....	29
4.3	本项目适用国内政策与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差异及弥补措施.....	30
4.4	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影响补偿政策.....	33
4.4.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33
4.4.4	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34
4.4.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34
4.4.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34
4.4.5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42
4.5	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47
4.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47
4.5.2	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	48
4.5.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48
4.5.4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50
4.5.5	有关税费.....	51
4.6	重置成本及征地拆迁影响恢复.....	52
<b>5</b>	<b>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b>	<b>54</b>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54
5.2	集体土地征收恢复计划.....	54
5.2.1	被征地农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54
5.2.2	货币补偿.....	55
5.2.3	就业安置.....	55
5.2.4	技能培训.....	57
5.2.5	社会保障.....	57

5.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	58
5.3.1	农村住宅房屋安置.....	58
5.4	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60
5.5	地上附属物恢复方案.....	61
5.6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61
<b>6</b>	<b>移民组织机构.....</b>	<b>63</b>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3
6.1.1	机构设置.....	63
6.1.2	机构职责.....	64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65
6.2.1	人员配备.....	65
6.2.2	设施配备.....	66
6.3	机构能力建设.....	66
<b>7</b>	<b>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b>	<b>68</b>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68
7.1.1	直接方式.....	68
7.1.2	间接方式.....	68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68
7.3	下一步公众参与协商计划.....	73
7.4	抱怨与申诉.....	74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74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74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76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76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77
<b>8</b>	<b>移民资金预算.....</b>	<b>77</b>
8.1	移民预算.....	77
8.2	移民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78
8.3	资金拨付、管理与监测.....	79

8.3.1	资金拨付.....	79
8.3.2	资金管理和监测.....	80
<b>9</b>	<b>移民实施计划.....</b>	<b>82</b>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82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82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82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82
<b>10</b>	<b>监测与评估.....</b>	<b>84</b>
10.1	项目内部监测.....	84
10.1.1	实施程序.....	84
10.1.2	监测内容.....	84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85
10.2	移民外部监测.....	86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86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86
10.2.4	外部监测报告.....	87
10.3	后评价.....	88
<b>11</b>	<b>权利矩阵.....</b>	<b>89</b>
	<b>附件.....</b>	<b>90</b>
	附件一 项目领导小组与项目办成立文件.....	90
	附件二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裁决办法》的相关规定.....	91
	附件三 《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号）.....	94
	附件四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	95
	附件五 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协议样本.....	98
	附件六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办法》.....	99
	附件七 失地农民参保预期收益一览表.....	100
	附件八 移民安置补偿投资预算一览表.....	102
	附件九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107

附件十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108

##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3
表 1-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单位：亩）.....	7
表 1-3 土地报批计划进度表.....	10
表 1-4 项目资金情况.....	10
表 2-1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11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14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分析.....	16
表 2-4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和收入比例分析.....	17
表 2-5 项目临时占地与影响人口情况统计表.....	18
表 2-6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19
表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19
表 2-8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20
表 2-9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20
表 2-10 受项目影响弱势群体户基本信息.....	21
表 3-1 象山县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	22
表 3-2 受影响乡镇或街道社会经济一览表.....	23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一览表（2018 年）.....	24
表 3-4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26
表 3-5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27
表 4-1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32
表 4-2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各档缴费及对应待遇标准.....	45
表 4-3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47
表 4-4 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47
表 4-5 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50
表 4-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50
表 4-7 有关税费补偿标准一览表.....	51

表 4-8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与同类房屋市场价对比.....	52
表 5-1 政府公益性岗位就业状况.....	56
表 5-2 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提供的就业状况.....	56
表 5-3 项目影响区详细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57
表 5-4 项目受影响人口触发失地农民社保明细表.....	58
表 5-5 被拆迁户安置意愿.....	59
表 5-6 弱势群体岗位提供情况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表.....	66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67
表 7-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70
表 7-2 公共参与摘要.....	71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73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77
表 8-1 移民总费用预算表.....	78
表 8-2 本项目移民资金来源情况表.....	78
表 8-3 分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	79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82
表 10-1 征迁安置进度报告.....	85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85
表 10-3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87

## 图目录

图 1-1 项目现状图.....	4
图 1-2 三联农庄土地租赁协议.....	6
图 3-1 年龄结构分布图.....	25
图 3-2 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图.....	25
图 8-1 本项目拨付资金移民安置流程图.....	80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象山城市发展目前集中在了其郊区和农村，导致县城的城区的碎片化。城市向外蔓延式发展原因之一是原有老城区中心缺乏足够的公共空间。同时，老城区公用设施（景观，照明，遮雨棚，座椅，以及娱乐设施，等等）也日益老旧，缺乏更新和维护。在部分近年逐步开发成熟地区，虽然有比较好的公共空间，但是却因修建了较宽的道路，将其与居民活动隔离开。这些都使得人们希望远离变得日益老旧和缺乏公共服务的地方。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城市公共交通的不足导致私人机动车出行的迅速发展。私人机动车运输效率较低，增加道路拥堵而且对环境不够友好。此外代替短距离公共交通的非机动车出行比例也居高不下，非机动车与机动车的交织，加剧了交通的混乱，交通安全很难得到保证。

象山城镇化人口增加逐步增加，导致城区面积扩展。由于交通基础设施缺乏系统化考虑，造成城区更加碎片化；同时，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机动车辆拥有量上升，直接鼓励机动车出行，交通事故率迅速，步行、非机动车出行安全性降低，步行与非机动车出行比例进一步降低。

象山城区城镇化向南发展，长距离出行需求不断增加，公交线路与相应公交系统基础设施缺乏，导致相关公交系统服务水平仍需提升。特别是以公交为主要出行方式，以就医、就学、就业为出行目的的人群，包括老人、儿童、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等。

象山地处台风、洪水、各种风暴危害常年多发地区。象山城区城镇化向南发展，处于地址较低地区，容易遭受雨洪水风险。目前，象山已新建并运行多处雨洪管理基础设施，雨洪管理能力水平明显提高。但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需要加强综合洪水管理措施，包括保护城市绿色空间、建设合理的道路排水系统等，从而减少洪水对城市危害。

象山目前这种粗放的扩张模式正在放缓。这也体现了中国在城市化的道路上对可持续发展的尊重。象山县政府借助宁波可持续城镇化项目，通过推进象山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实施，借鉴世行先进理念和成熟的经验，加强象山的城市管理、

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服务，实现象山提升城市公共空间的使用水平，改善城市交通和减小洪涝风险的发展目标。

## 1.2 项目组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世行贷款宁波可持续城镇化项目象山县世行项目准备研究（第三批）涉及城市更新和城市交通子项：（1）城市更新：包括 2 条城市更新走廊以及 1 处绿地公园：巨鹰路（塔山路-迎海路）、滨海大道（巨鹰路-天安路）、丹阳公园本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建设内容。（2）城市交通：包括 3 条城市道路：新一路、丰饶路、兴洋路。

各类别具体内容分别如下：

### （1）城市更新

巨鹰路：北起塔山路，南至迎海路，全长约 7955.79m，道路东西侧各布置 5-20 米宽绿地。本项目将分南段（塔山路至滨海大道）和北段（滨海大道至大目湾迎海路）实施，设计长度分别为 5.9km 和 2.1km。

滨海大道：西起天安路，东至巨鹰路，全长约 1182m，路南北侧各布置 20 米宽绿地。

丹阳公园：丹阳公园作为未来象山中心城区的社区公园，是周边居民步行可达具有良好生态环境、参加户外晨晚练、户外交往最频繁的空间，将填补象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所辐射不到的盲区，进一步完善了象山城市公园体系。丹阳公园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北角，东至来薰路，西至西大河，南至丹阳路，北至马岗鞍河。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2132.02m<sup>2</sup>，现状为空地。

### （2）城市交通

包括 3 条城市道路：新一路：北起政实路，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054m，红线宽 24m。工程范围北起政实路，南至滨海大道，不包括与其相交的政实路、宝海路和滨海大道交叉口。

丰饶路：北起政实路，南至滨海大道，全长约 1054m，红线宽 24m。工程范围北起政实路，南至滨海大道，不包括与其相交的政实路、宝海路和滨海大道交叉口。

兴洋路：西起来薰路，东至天安路，全长 1061m，红线宽 16m。工程范围西起来薰路，东至天安路，不包括与其相交的来薰路、丰饶路、新一路和天安路交叉口。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及交通设施附属工程。

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 及图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道路沿线村	建设期限
城市更新	巨鹰路(塔山路至滨海大道)	道路拓宽，全长约 5.9 千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	/	2020 年 6 月前
	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	全长 2.1 千米，沿现有道路向东拓宽 30 米。	下余村、寨梅村、赤坎村	2020 年 6 月前
	滨海大道	西起天安路，东至巨鹰路，全长约 1182m，路南北侧各布置 20 米宽绿地。	/	/
	丹阳公园	项目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北角，位于象山城区的西南角，总用地面积为 22132.02 平方米。	/	/
城市交通	丰饶路	全长约 1054 米，红线宽度 24 米，总投资约 4700 万元	西林村、洋心村、仇家山村、新碇头村	2020 年 12 月前
	新一路	全长约 1054 米，红线宽度 24 米。总投资约 5000 万元	蒋家村、仇家山村、上余村、新碇头村	2020 年 12 月前
	兴洋路	全长约 1061 米，红线宽度 16 米，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仇家山村、上余村	2020 年 1 月前



图 1-1 项目现状图

### 1.3 移民影响情况

本项目中，巨鹰路(塔山路至滨海大道)、滨海大道与丹阳公园均不涉及征地拆迁。丹阳公园项目位于象山县丹西街道来薰路与丹阳路交叉口西北角，象山县丹西街道，东至来薰路，西至西大河，南至丹阳路，北至马岗鞍河，总用地面积为 22132.02 平方米，2019 年 8 月开始招标到 2020 年 11 月工程实施结束。项目北面有马岗鞍河，西面有西大河，有着有利的水系条件。丹阳公园作为未来象山中心城区的社区公园，是周边居民步行可达具有良好生态环境、参加户外晨晚练、户外交往最频繁的空间，将填补象山县中心城区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所辐射不到的盲区，进一步完善了象山城市公园体系。项目用地基本呈规则“7”字形，东西长约 225 米，南北宽约 127 米，场地现状为待开发空地，不涉及新增征地和拆迁，没有遗留问题。

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改扩建工程涉及移民安置、一个企业单位地面附属物拆迁，三条道路新建工涉及征地、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

#### (1) 城市更新

巨鹰路(塔山路至滨海大道)路段不涉及征地拆迁，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改造工程涉及征地拆迁。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路段具体移民影响状况如下：

**征地移民影响：**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路段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44.3402 亩，包括：耕地为 6.1382 亩，园地为 15.4215 亩，其他农用地为 22.7805 亩。涉及 1 户企业单位。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 49 户，164 人。

**地面附属物移民影响：**本项目中，巨鹰路(滨海大道以至三联农庄)涉及三联农庄地面附属物。其中包括大门，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根据调查，2012 年为发展城市现代农业，促进两岸经贸合作，宁波三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于 2012 年签订租赁协议，开发建设城市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区使用，租用赤坎水库田块西南 280 亩，租用期限为 40 年，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52 年 8 月 31 日止。但是三联农庄自开始经营，经济收益一直很低，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从 2017 年起决定退出该地块。截止到 2019 年 5 月底，三联农庄已经与丹东街道经过进行协商并达成了退地补偿意向。

三联农庄的具体租赁协议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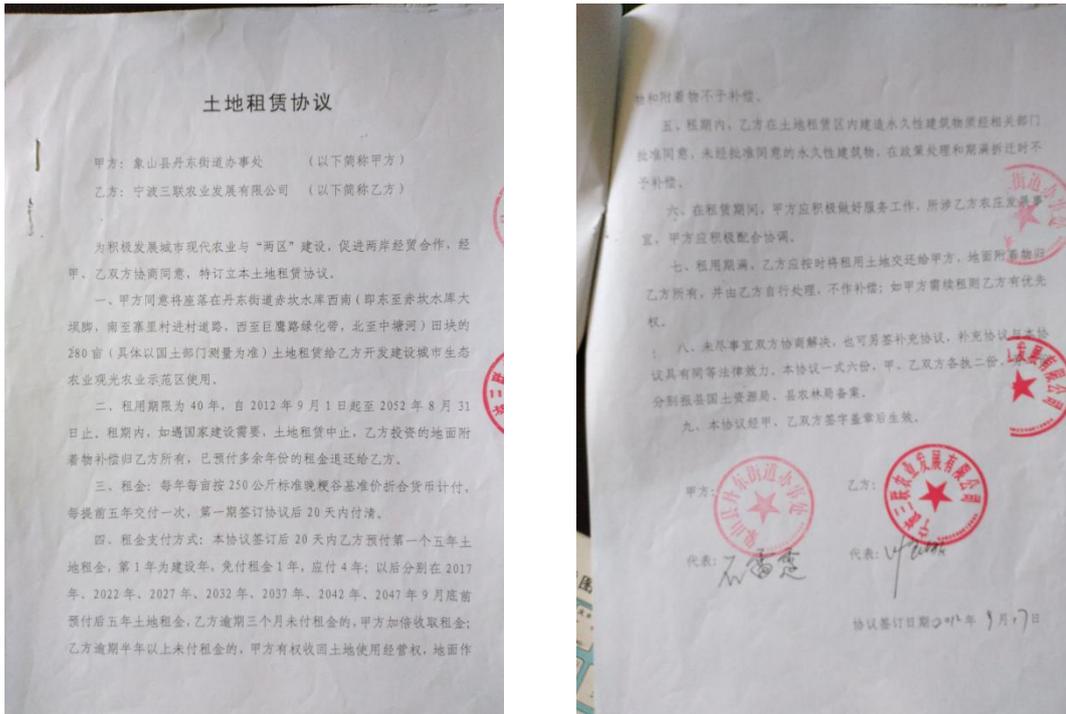


图 1-2 三联农庄土地租赁协议

## (2) 城市交通

该项目具体包括丰饶路、新一路、兴洋路三条道路，道路交叉处涉及农村住宅房屋拆迁。具体移民影响状况如下：

**征地移民影响：**丰饶路、新一路、兴洋路三条道路，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80.8173 亩，包括：耕地为 51.0918 亩，园地为 16.8195 亩，坑塘水面用地 11.2755 亩，宅基地 1.6305 亩，道路建设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 90 户，297 人。

**房屋拆迁移民影响：**本项目中，丰饶路和兴洋路道路建设所经村庄涉及住宅房屋拆迁，需拆迁丹西街道仇家山村住宅房屋 760 m<sup>2</sup>，影响 5 户，19 人。拆迁农村住宅房屋中，砖混结构 630 m<sup>2</sup>（占 82.89%），砖木结构 50 m<sup>2</sup>（占 6.58%），简易房 80 m<sup>2</sup>（占 10.53%）。

本项目移民影响情况详见表 1-2.

表 1 -2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单位: 亩)

道路名称	涉及街道	涉及行政村	集体土地 (亩)				建设用地	小计	房屋拆迁面积 (m <sup>2</sup> )	企事业单位拆迁 (m <sup>2</sup> )	影响户 (户)	影响人数 (人)	备注
			农用地										
			耕地	坑塘水面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巨鹰路 (滨海大道以南)	丹东街道	下余村	1.3373				1.3373			3	11		
		赤坎村	1.9882		0.0315	22.551	24.5707			25	87		
		寨梅村	2.8127		15.39	0.2295	18.4322			21	66	原三联农庄搭建大门、围墙及外围沟渠	
小计			6.1382		15.4215	22.7805	44.3402			49	164		
丰饶路 (政实路-滨海大道)	丹西街道	西林村	0.06				0.06			1	3		
		洋心村	4.065	1.0125	3.978		9.0555			13	45		
		仇家山村	16.2975	0.8595	4.1745		0.702	22.0335	450	23	73		
		新石头村		0.8265	3.96		4.7865			6	19		
小计			20.4225	2.6985	12.1125		0.702	35.9355	450	43	140		
新一路 (政实路-滨海大道)	丹西街道	蒋家村	10.7055	4.2705			14.976			15	49		
		仇家山村	9.2595				9.2595	310		9	30		

道路名称	涉及街道	涉及行政村	集体土地（亩）					房屋拆迁面积（m <sup>2</sup> ）	企事业单位拆迁（m <sup>2</sup> ）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备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耕地	坑塘水面	园地	其他农用地							
		上余村	4.2945	1.02				5.3145		7	26		
		新石头村	5.415	1.4955				6.9105		8	27		
小计			<b>29.6745</b>	<b>6.786</b>				<b>36.4605</b>	<b>310</b>	<b>39</b>	<b>132</b>		
兴洋路（来薰路-天安路）	丹西街道	仇家山村	0.6066	0.3945	3.9705		0.9285	5.9001		4	13		
		上余村	0.3882	1.3965	0.7365			2.5212		4	12		
小计			<b>0.9948</b>	<b>1.791</b>	<b>4.707</b>		<b>0.9285</b>	<b>8.4213</b>		<b>8</b>	<b>25</b>		
三条道路小计			<b>51.0918</b>	<b>11.2755</b>	<b>16.8195</b>		<b>1.6305</b>	<b>80.8173</b>	<b>760</b>	<b>90</b>	<b>297</b>		
项目总计			<b>57.23</b>	<b>11.2755</b>	<b>32.241</b>	<b>22.7805</b>	<b>1.6305</b>	<b>125.1575</b>	<b>760</b>	<b>139</b>	<b>461</b>		

（注：资料来源国土资源局和街道年度统计数据）

#### 1.4 关联项目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海大道以南，规划莱熏路以西的象山县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内。该厂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丹东、丹西街道、建设路以北老城区和东陈乡（金开路以北、沿海南线两侧）下辖村庄。该污水处理厂已建完，不涉及新增征地与拆迁。

**仁义涂区块地基处理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本项目各子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拟统一运至“象山经济开发区仁义涂区块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场地用于场地回填。仁义涂位于象山县东陈乡，在象山主城区以南约 10km 的海边。仁义涂围垦工程于 2005 年开工建设，2007 年 12 月完工。该工程已建完，不涉及新增征地与拆迁。

## 1.5 土地报批

本项目预计征收 125.1575 亩土地（包含耕地 57.23 亩，园地 32.241 亩，坑塘水面 11.2755 亩，其他农用地 22.7805 亩，建设用地 1.6305 亩）进行土地报批，象山县项目办已经提出用地申请，象山自然资源规划局已经出，现同意用地申请意见书。项目用地正在开展土地报批，预计 2020 年 1 月可以完成土地报批。

**表 1-3 土地报批计划进度表**

项目	进度
项目用地申请	2019 年 6 月
土地预审	2019 年 10
指标下达	2020 年 1 月

## 1.6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城市更新和道路交通总投资为 44,791.17 万元人民币，构成如下：建安费：37,068.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548.21 万元；预备费：1618.23 万元；建设期利息：556.03 万元。计划建安费全部使用世行贷款，其余资金由地方政府配套。

城市更新子项工程总投资 32,295.11 万元，建安费 27,409.67 万元，使用世行资金 27,409.67 万元，其余 4,885.44 万元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城市交通子项工程总投资 12,496.06 万元，建安费 9,659.03 万元，使用世行资金 9,659.03 万元，其余 2,837.03 万元由地方配套资金解决。

本项目资金的额度如表 1-4。

**表 1-4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	建安费（万元）	总投资（万元）
城市更新	27,409.67	32,295.11
城市交通	9,659.03	12,496.06
合计	37,068.70	44,791.17

## 2. 项目影响

### 2.1 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项目的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十分重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在项目规划和涉及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1) 在项目规划阶段，尽可能多的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对相关人群中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将此方案作为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

(2) 在项目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1)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2)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3)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4) 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的施工影响；

5) 尽量减少部分从周围人议论或村干部口中得知本项目涉及到征地和房屋拆迁。

### 2.2 移民影响的调查范围

根据拟建的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本项目的移民征地拆迁影响涉及象山县 2 个街道、9 个行政村，其中丹东街道 3 个村，丹西街道 7 个。项目影响及调查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项目	道路名称	受影响街道/乡镇	涉及村
城市交通	丰饶路	丹西街道	西林村、洋心村、仇家山村、新石头村
	新一路	丹西街道	蒋家村、仇家山村、上余村、新石头村
	兴洋路	丹西街道	仇家山村、上余村
城市更新	滨海大道南	丹东街道	下余村、寨梅村、赤坎村

###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在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综合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访谈法、观察法、文献资料收集等多种调查方法，获得了有关移民的多方面资料。

2019年5月，为了解项目的移民安置影响情况，在业主、项目办与可研单位以及相关街道、村委员会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内的移民影响情况进行调查。

2019年5月，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调查组在业主单位、项目办、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街道、受影响村的协助下对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对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抽样比例约为19.6%），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房屋拆迁影响、经济经济状况及安置意愿等。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争取了受影响村委会及村民对征地及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2019年6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经过与业主、设计单位沟通，对移民影响进行了核实，并基于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移民安置方案公众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还充分听取了村委会和村民关于土地征收和安置方式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1）本项目的大部分的村民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且支持该项目的实施。（截至最后一次调查日，其中大部分的村民只知道项目即将开展，在村干部的通知下得知本项目涉及征地和房屋拆迁。）

（2）世行贷款项目主要涉及到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巨鹰路（滨海大道南）涉及到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的房屋附属物拆迁，丰饶路（政实路-滨海大道）和兴洋路（来薰路-天安路）均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拆迁，同时，本项目对少量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产生影响。

（3）世行项目涉及到征地拆迁的村，影响户数较少，村民的经济收入来源多样化，农业收入种植比例较低。仇家山村居民则以外出务工、房屋收租、村集体经济分红和经营性收入为经济生活来源。

（4）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少数民族的影响。

##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共9个村庄。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125.1575亩。其中，耕地57.23亩，园地32.241亩，坑塘水面11.2755亩，其他农用地22.7805亩，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1.6305亩。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139户，461人。从各项目内容来看：

### （1）巨鹰路滨海大道以南改造工程

该项目共需永久征收丹东街道 3 个村的集体土地 44.3402 亩。其中征收丹东街道：1) 下余村共 1.3373 亩，全部为耕地，征地影响 3 户，人口 11 人；2) 赤坎村共 18.4322 亩，其中耕地 2.8127 亩，园地 15.39 亩，其他农用地 0.2295 亩，征地影响 25 户，人口 87 人；3) 寨梅村共 24.5707 亩，其中耕地为 1.9882 亩，园地 0.0315 亩，其他农用地 22.551 亩，征地影响 21 户，人口 66 人。

该项目征地拆迁涉及原三联农庄外围地面附属物，包括一座大门，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由于该企业已倒闭，因此不影响涉及企业单位员工。

## **(2) 三条道路建设工程**

该项目共需永久征收丹西街道 6 个村的集体土地 80.8173 亩。其中征收丹西街道：1) 西林村共 0.06 亩，全部为耕地，征地影响 1 户，人口 3 人；2) 洋心村共 9.0555 亩，其中耕地 4.065 亩，坑塘水面用地 1.0125 亩，园地 3.978 亩，征地影响 13 户，人口 45 人；3) 仇家山村共 37.1931 亩，其中耕地 26.1636 亩，坑塘水面用地 1.254 亩，园地 8.145 亩，宅基地 1.6305 亩，征地拆迁影响 36 户，人口 116 人；4) 新碾头村共 11.697 亩，其中耕地 5.415 亩，坑塘水面用地 2.322 亩，园地 3.96 亩，征地影响 14 户，人口 46 人；5) 蒋家村共 14.976 亩，其中耕地 10.7055 亩，坑塘水面用地 4.2705 亩，征地影响 15 户，人口 49 人；6) 上余村共 7.8357 亩，其中耕地 4.6827 亩，坑塘水面 2.4165 亩，园地 0.7365 亩，征地影响 11 户，人口 38 人。

本项目占用土地影响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建设内容	街道	行政村	集体土地						合计（亩）	影响户（户）	影响人数（人）
			其中农用地					建设用地			
			耕地		设施农用地	园地	坑塘水面	宅基地			
			水田	旱地							
丰饶路、新一路、兴洋路道路建设工程	丹西街道	西林村	0.06		0	0	0	0	0.06	1	3
		洋心村	4.065		0	3.978	1.0125	0	9.0555	13	45
		仇家山村	22.2336	3.93	0	8.145	1.254	1.6305	37.1931	36	116
		新碓头村	5.415	0	0	3.96	2.322	0	11.697	14	46
		蒋家村	10.7055	0	0	0	4.2705	0	14.976	15	49
		上余村	4.6827	0	0	0.7365	2.4165	0	7.8357	11	38
小计			<b>47.1618</b>	<b>3.93</b>	<b>0</b>	<b>16.8195</b>	<b>11.2755</b>	<b>1.6305</b>	<b>80.8173</b>	<b>90</b>	<b>297</b>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改造工程	丹东街道	下余村	1.3373	0	0	0	0	0	1.3373	3	11
		寨梅村	1.3297	0.6585	22.551	0.0315	0	0	24.5707	21	66
		赤坎村	0.4157	2.397	0.2295	15.39	0	0	18.4322	25	87
小计			<b>3.0827</b>	<b>3.0555</b>	<b>22.7805</b>	<b>15.4215</b>	<b>0</b>	<b>0</b>	<b>44.3402</b>	<b>49</b>	<b>164</b>
合计			50.2445	6.9855	22.7805	32.241	11.2755	1.6305	125.1575	139	461

---

####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作了对比分析。涉及到征收集体耕地的 9 个行政村，人均耕地均在 0.68 亩左右。

根据调查与测算，在受征收集体耕地影响的 9 个行政村中，征地率均在 10% 以下，9 个行政村征地率均低于 3%（西林村最低仅为 0.03%）。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征收集体对受影响村的耕地资源的影响不大，土地损失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受征收集体耕地影响行政村的年收入损失进行测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人均收入损失率最低为 1.33%（丹西街道西林村）。9 个受影响行政村中人均年收入损失率均在 2% 以下，其中 8 个行政村人均年收入损失率在 1% 以下。项目区周边靠近县城，有较多工业企业，本项目被征地居民收入主要依靠打工，以及部分房屋出租。男性主要从事机械电子、针织服装、塑料化工、建筑材料、水产及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活动，女性从事纺织工业、家政服务、农业种植、家务劳动等生产活动。被征地居民的土地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作物，农业收入占居民总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本项目征收集体耕地对受影响村的年收入影响不大，收入损失较小。

具体征地损失情况详见表 2-3 及表 2-4。

表 2-3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分析<sup>®</sup>

项目	街道	村名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人均耕地 (亩)	影响户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人均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年损 失	户均损 失	人均损 失	占人均 (%)	
城市交通	丹西街道	西林村	85	264	176	0.67	1	3	0.06	0.67	1.18%	1.14%	0.03%	1532.34	1532.34	583.5	1.33%	
		洋心村	168	534	310	0.58	13	45	4.065	0.57	7.74%	8.43%	1.31%	3683.29	283.33	91.07	0.41%	
		新碓头村	196	686	584	0.85	14	46	5.415	0.84	7.14%	6.71%	0.93%	4106.76	293.34	73.33	0.13%	
		蒋家村	200	560	610	1.09	15	49	10.7055	1.07	7.50%	8.75%	1.76%	6394.8	426.32	202.5	0.74%	
		上余村	450	1115	823	0.74	11	38	4.6827	0.73	2.44%	3.41%	0.57%	981.75	89.25	29.75	0.05%	
		仇家山村	505	1610	986	0.61	36	116	26.1636	0.60	7.13%	7.20%	2.65%	1239.48	34.43	11.31	0.02%	
城市更新	丹东街道	赤坎村	294	895	504	0.56	25	87	2.8127	0.56	8.50%	9.72%	0.56%	1118.75	44.75	12.34	0.01%	
		寨梅村	252	812	203	0.25	21	66	1.9882	0.25	8.33%	8.13%	0.98%	1183.56	56.36	18.35	0.03%	
		下余村	420	1006	907	0.90	3	11	1.3373	0.90	0.71%	1.09%	0.15%	2637	879	351.6	0.98%	
合计			2570	7482	5103	0.68	139	461	57.23	6.19	/	/	/	505837.68	3639.12	1373.75	/	

<sup>®</sup>户数比=征地受影响户数/小组总户数

人数比=征地受影响人数/小组总人数

征地率=征地亩数/小组总耕地，年损失=征地亩数\*亩产值

占人均纯收入比重=人均损失/年人均纯收入

表 2-4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和收入比例分析

项目	街道	村	土地损失						合计		收入损失						合计	
			10%以下		11-50%		50-100%				10%以下		11-50%		50-100%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三条道路建设项目	丹西街道	西林村	1	3	0	0	0	0	1	3	1	3	0	0	0	0	1	3
		洋心村	13	45	0	0	0	0	13	45	13	45	0	0	0	0	13	45
		新碾头村	14	46	0	0	0	0	14	46	14	46	0	0	0	0	14	46
		蒋家村	15	49	0	0	0	0	15	49	15	49	0	0	0	0	15	49
		上余村	11	38	0	0	0	0	11	38	11	38	0	0	0	0	11	38
		仇家山村	36	116	0	0	0	0	36	116	36	116	0	0	0	0	36	116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改造项目	丹东街道	赤坎村	25	87	0	0	0	0	25	87	25	87	0	0	0	0	25	87
		寨梅村	21	66	0	0	0	0	21	66	21	66	0	0	0	0	21	66
		下余村	3	11	0	0	0	0	3	11	3	11	0	0	0	0	3	11
合计			139	461	0	0	0	0	139	461	139	461	0	0	0	0	139	461
比例			5.41%	6.16%	0	0	0	0	5.41%	6.16%	5.41%	6.16%	0	0	0	0	5.41%	6.16%

## 2.5 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原料堆放、车辆停放以及工程办公用房、员工住宿、仓储用地等都涉及到临时占地，根据可研报告，施工期间有临时建筑物的遮蔽；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可将土地进行清理、松土平整后恢复耕地。本项目临时占地状况估算如下：

本项目共需临时占用土地 15.03 亩。其中：农村道路为 1.46 亩，集体建设用地 9.84 亩，国有建设用地 3.87 亩。不涉及具体影响人口。

临时占用土地情况以及影响状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临时占地与影响人口情况统计表**

项目	集体土地			国有建设用地	合计	户数	人数
	村级道路	建设 用地	小计				
巨鹰路改造工程	1.32	7.56	8.88	1.75	10.63	0	0
三条道路工程	0.14	2.28	2.42	2.12	4.4	0	0
合计	1.46	9.84	11.3	3.87	15.03	0	0

## 2.6 房屋拆迁影响

本项目中丰饶路和兴洋路交叉处涉及农村房屋拆迁，共需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760 m<sup>2</sup>，影响 5 户、19 人；拆迁地面附属物，包括一个大门，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影响一家企业单位，因企业破产，无影响人口。

### 1)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

本项目共计拆迁农村住宅房屋 890 m<sup>2</sup>，共影响 5 户，19 人。

拆迁农村住宅房屋中，砖混结构 760 m<sup>2</sup> (占 84.44%)，砖木结构 50 m<sup>2</sup> (占 5.56%)，简易房 80 m<sup>2</sup> (占 8.89%)。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情况**

项目名称	村	住宅房屋种类及数量 (m <sup>2</sup> )			受影响人	
		砖混	砖木	简易房	户数	人数
城市交通： 三条道路	仇家山 村	760	50	80	5	19
小计		760	50	80	5	19

##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

在项目影响调查过程中，涉及绿化树木、居民所有的零星树木和散布在田间路旁的各类零星树木以及村中的电线杆地面附属物等。项目建设影响青苗包括 220 棵水杉，300 棵桑树，140 棵毛竹，100 棵松树苗，130 棵桂花树，以及其他电线杆等附属物。

另外，本项目中巨鹰路（滨海大道南至三联农庄）路段需拆迁大门一座，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因企业已经倒闭，故无影响人员。项目影响青苗和地面附属物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影响青苗及地面附属物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幼龄期	初产期	中产期	盛产期	
毛竹	株	140				村民
桂花树	株	130				村民
松树	株	100				村民
桑树	株	300				村民
水杉	株	220 (胸径: 3-10 cm)				村民
围墙 (砖土结构)	米	230				原三联农庄
电线杆	根	32				国家
路灯	个	14				国家
大门	座	1				原三联农庄
沟渠	米	240				原三联农庄

## 2.8 受影响人口综述

### 2.8.1 综述

**表 2-8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项目	涉及村	永久征地影响		拆迁住宅房屋影响		既受征地又受房屋拆迁影响		备注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三条道路	西林村	1	3	0	0	0	0	
	洋心村	13	45	0	0	0	0	
	仇家山村	36	116	5	19	5	19	
	新碶头村	14	46	0	0	0	0	
	蒋家村	15	49	0	0	0	0	
	上余村	11	38	0	0	0	0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	下余村	3	11	0	0	0	0	
	寨梅村	21	66	0	0	0	0	
	赤坎村	25	87	0	0	0	0	
合计		<b>139</b>	<b>461</b>	<b>5</b>	<b>19</b>	<b>5</b>	<b>19</b>	/

###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共有 5 户，9 人。弱势群体主要为低保户和五保户。其中 4 户为低保户，2 户因大病被纳入低保，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政府给予大病医疗救助；2 户因年老无劳动能力和收入来源被纳入低保，政府每人每月提供 540 元；1 户为五保户，由于年老、无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义务人被纳入五保户，五保户同时也是低保户，政府每月提供生活补助的同时，供给粮油、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供给疾病治疗并给予照料。各村弱势群体情况的各村状况详见表 2-9 和表 2-10。

**表 2-9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村庄	低保户		五保户		小计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1	西林村	0	0	0	0	0	0
2	洋心村	1	2	0	0	1	2
3	仇家山村	1	2	0	0	1	2
4	新碶头村	1	2	0	0	1	2
5	蒋家村	0	0	1	1	1	1

序号	村庄	低保户		五保户		小计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6	上余村	0	0	0	0	0	0
7	下余村	0	0	0	0	0	0
8	寨梅村	0	0	0	0	0	0
9	赤坎村	1	2	0	0	1	2
总计		4	8	1	1	5	9

**表 2-10 受项目影响弱势群体户基本信息**

户主姓名	弱势群体类型	户主年龄(岁)	家庭人口(人)	致贫原因
WYF	低保户	52	2	疾病原因
GH	低保户	56	2	疾病原因
ZGH	低保户	72	2	缺乏劳动力
FH	低保户	65	2	缺乏劳动力
SHY	五保户	70	1	无子女供养

### 3. 社会经济特征

####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 3.1.1 象山县社会经济概况

象山县位于东经 121°34'-122°20', 北纬 28°45'-29°49'。居浙江省中部沿海, 象山港与三门湾之间, 三面环海, 两港相拥。全县由象山半岛东部和沿海 608 个岛礁组成。其中, 陆地面积 1382 平方公里, 海域面积 6618 平方公里。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31.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增长 7%。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73.42 亿元, 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225.59 亿元, 增长 4.9%, 其中工业增加值 168.04 亿元, 增长 5.9%;第三产业增加值 232.64 亿元, 增长 10.5%。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13.8:42.4:43.8。按户籍人口计算, 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96746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4623 美元)比上增加 9860 元。

2018 年年末全县总户数 181880 户, 户籍人口 548600 人, 其中男性人口 277439 人, 女性人口 271161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97 人。全年出生人口 4233 人, 死亡人口 3671 人。此外, 全县有暂住人口 15.4 万人。年末全县常住人口为 52.9 万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 59.8%。居民收支。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644 元, 比上年增长 8.63%。按城乡分,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706 元, 增长 8%, 其中工资性收入 29567 元, 增长 8.9%, 经营净收入 11645 元, 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882 元, 增长 8.8%, 其中工资性收入 11906 元, 下降 7.8%, 经营净收入 11981 元, 增长 10.7%。按城乡分, 全县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96 元, 比上年增长 13.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9926 元, 增长 1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185 元, 比上年增长 12.4%。

表 3-1 象山县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18 年
一、人口		
1) 总人口	万人	54.86
2) 城镇人口	万人	32.8063
2) 农业人口	万人	22.0537
二、国土面积	平方公里	8000
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531.65
1) 第一产业	亿元	73.42

2) 第二产业	亿元	225.59
3) 第三产业	亿元	232.64
四、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元	96746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54706
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882

### 3.1.2 项目区街道社会经济情况

本项目影响的街道共有 2 个：丹东街道、丹西街道。

**丹东街道：**是全县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和金融中心。面积 38 平方千米，人口 6 万人，辖 9 个社区、26 个行政村。现有工业企业 5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45 家，企业科技实力雄厚，新产品开发居全县前列。丹东街道农业休闲都市型特色鲜明，拥有远近闻名的城郊型蔬菜产业化基地。

**丹西街道：**地处象山县中心城区西部，面积 42 平方千米，人口 5.7 万人。辖 6 个社区、29 个行政村。现有工业企业 580 余家，行业门类齐全，有机械电子、针织服装、塑料化工、建筑材料、水产及农产品加工等。丹西街道农业产业化特色鲜明，并初具规模，是远近闻名的象山大白鹅、杨梅和柑橘基地，拥有滩涂养殖基地、淡水育苗基地和特种野生动物饲养基地，现有县级农业龙头企业 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受本项目影响各乡镇社会经济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受影响乡镇或街道社会经济一览表**

名称	社区/居民区/行政村 (个)	总人数 (万人)	土地总面积 (平方公里)	2018 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2018 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丹东街道	33	6	38	16855	5823726
丹西街道	35	5.7	42	14765	509733

### 3.2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

受本项目影响的共有个 9 村，包括丹东街道：赤坎村、寨梅村、下余村；丹西街道：西林村、洋心村、新碾头村、蒋家村、上余村、仇家山村，受影响村社会经济情况见表 3-3。

表 3-3 受影响村社会经济一览表（2018 年）

街道	行政村	项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户数(户)	人口(人)	农村劳动力(人)		人均年收入(元)
						总计	妇女	
丹东	赤坎村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改造项目	1.2	294	895	687	312	28000
	寨梅村		1.6	252	812	665	289	26500
	下余村		1.1	420	1006	865	425	31000
丹西	西林村	三条道路建设项目	1.3	85	264	187	84	27900
	洋心村		1.2	168	534	412	209	32000
	新碾头村		1.3	196	686	501	232	29500
	蒋家村		1.2	200	560	420	209	31600
	上余村		1.1	450	1115	986	412	32100
	仇家山村		1.8	505	1610	1368	654	32650

资料来源：数据来源于丹西、丹东街道提供的年报汇总和实地访谈。

### 3.3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情况

为分析本项目及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特征，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在本项目受影响的家庭中抽取 16 户 52 人进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约占受影响家庭的 12%。

以下从民族及性别分析、年龄组成结构、教育程度、住房面积、耕地资源、家庭收入以及支出等方面对样本户作出分析。

#### 3.3.1 民族及性别分析

项目征地受影响人口均为汉族人口，不涉及少数民族人口。

抽样调查的 16 户中，总人口 52 人，总劳动力 37 人，农业劳动力 28 人，农业劳力占到总劳动力人口的 75.67%，平均家庭人口 3.25 人。被调查人口全部为汉族，其中妇女人数为 19 人，占总人数的 36.54%；妇女主要从纺织工业、家政服务、农业种植、家务劳动等生产活动。

### 3.3.2 人口年龄分布

调查的 16 户，52 人中，0~6 岁的儿童 5 人，占 9.61%；7~17 岁人口 2 人，占 3.85%；18~40 岁的劳动力 33 人，占 63.46%；41 岁~60 岁 7 人，占 13.46%，61 岁及以上 5 人，占总人数的 9.61%，具体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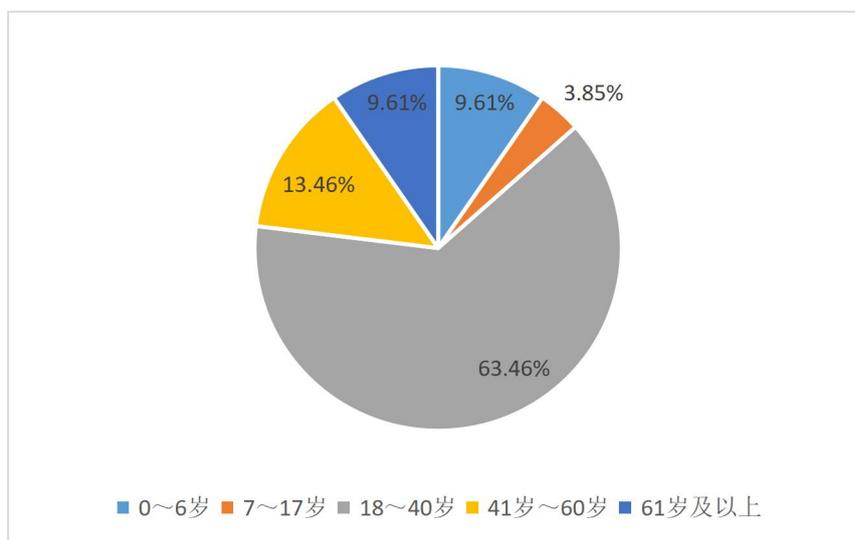


图 3-1 年龄结构分布图

### 3.3.3 教育程度

调查的 16 户，52 人中，小学文化程度的 17 人，占 32.69%；初中文化程度的 23 人，占 44.23%；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9 人，占 17.3%；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3 人，占 5.78%。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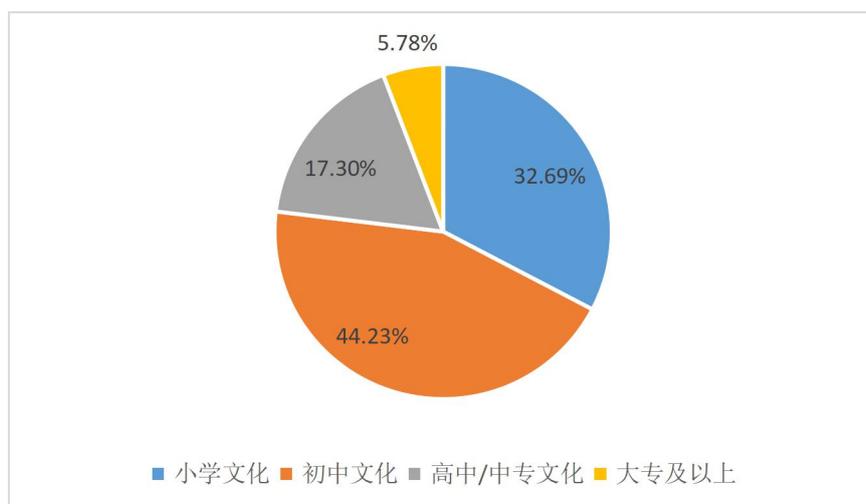


图 3-2 教育程度结构分布图

### 3.3.4 住房面积

调查的 16 户，52 人中，住房均为砖混结构，总住房面积为 2080 m<sup>2</sup>，户均住房面积 130.05 m<sup>2</sup>，人均面积 40.02 m<sup>2</sup>，详见表 3-4。

表 3-4 受拆迁影响人口生活条件统计

房屋情况		户均 (m <sup>2</sup> )	人均 (m <sup>2</sup> )	室内有线 电视 (%)	照明用电 接入 (%)	电话(手机) 拥有 (%)	饮用水	
房屋 结构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取水 方式	比例 (%)
砖混	1780.56	111.28 5	34.24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砖木	198.64	12.415	3.82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简易房	101.62	6.3512 5	1.95	100	100	100	自来水	100%

### 3.3.5 耕地面积

调查的 16 户、52 人中，平均每户拥有耕地 1.26 亩，人均拥有耕地 0.42 亩，耕地的主要类型为水稻、蔬菜以及其他经济作物为主，每亩每年纯收益约为 2287.76 元。

### 3.3.6 家庭收入和支出分析

根据调查，在抽样的 16 户、52 人中，人均家庭年收入 31260.42 元；其中农业收入 960.86 元/人，占 30.73%；工资性收入 1896.48 元/人，占 6.06%；经营性收入 3362.38 元/人，占 10.75%；外出务工收入 21546.36 元/人，占 68.92%；财产性收入 1025.4 元/人，占 3.28%；其他收入 2468.94 元/人，占 7.89%。

受影响户家庭年均总支出为 5986.66 元/人；其中家庭基本消费开支 2780.68 元/人，占 46.45%；医疗支出 723.56 元/人，占 12.09%；教育支出 1078.96 元/人，占 18.02%；交通支出 456.75 元/人，占 7.63%；税费支出 151.55 元/人，占 2.53%；其他支出 795.16 元/人，占 13.28%。

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样本群体收入来源主要以务工和经营性收入为主，农业收入不再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项目的实施对于受影响群体的家庭影响相对较

小，同时，随着项目的开始与实施，工程建设可能会带来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从而起到增加收入的作用。

**表 3-5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项目		户均（元/户）	人均（元/人）	比例（%）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2882.58	960.86	30.73
	工资性收入	5689.44	1896.48	6.06
	经营性收入	10087.14	3362.38	10.75
	外出务工收入	64639.08	21546.36	68.92
	财产性收入	3076.2	1025.4	3.28
	其他收入	7406.82	2468.94	7.89
	小计	93781.26	31260.42	100.00
家庭年支出	家庭基本消费开支	8342.04	2780.68	46.45
	医疗支出	2170.68	723.56	12.09
	教育支出	3236.88	1078.96	18.02
	交通支出	1370.25	456.75	7.63
	税费支出	454.65	151.55	2.53
	其他支出	2385.48	795.16	13.28
	小计	17959.98	5986.66	100.00

据调查发现：1）从人均收入水平来看，受影响村的生产收入水平处于象山县平均水平；2）受项目影响的村之间居民收入结构差异较大，丹东街道东门外村由于其位于城区，地理位置优越，村民收入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比重较小；丹西街道受项目影响村外来务工者较多，当地居民依靠出租宅基地收取租金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3）受影响村养殖业、种植业等农业收入在人均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地务工或外出务工收入在人均收入所占比例较大，所以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收入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其正常收入水平；4）项目受影响街道人均耕地较少，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可以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

---

##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和政策

#### (1) 国家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1998 年 12 月 27 日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9 号） 2008 年 2 月 26 日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2〕93 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令） 2011 年 1 月 21 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 2010 年 6 月 28 日

#### (2) 浙江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9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 号）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4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2011年7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补偿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2]2号)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号)

《浙江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安置留地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土资发〔200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号)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2006年1月1日期执行)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案条例实施细则》(宁波市人民政府令2006年第141号)

《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试行)》(甬政发[2011]96号)

《象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4]97号)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9]126号)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07]175号)

《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8]98号)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象人社[2013]254号)

《关于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象政办发[2015]123号)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5]44号)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

#### **4.2 世界银行政策**

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世界银行业务程序 BP4.12《非自愿移民》及其附件(2002年1月1日起执行)

---

### 4.3 本项目适用国内政策与世界银行非自愿移民政策差异及弥补措施

####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征地标准是基于区片价以及统一年产值。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实践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的、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给予全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 协商和公布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宁波市世行办同意按照世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世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世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并给予补偿或帮助。

####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世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

**解决：**所有世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移民安置内部和外部监测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本移民安置计划概括了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原则，规定如下：

(a) 移民安置工作将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和受影响的数量统计来实现，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移民政策和法规，以及世界银行 OP/ BP4.12 的非自愿移民业务政策。

(b) 该项目的设计将得到优化，尽量减少移民安置工作。尽可能多排除受影响人口较多的地区，这样才能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建设方案将进行优化，以减少干扰公众。

(c) 所有补偿的非自愿移民将被视为该项目的组成部分。充足的资金将被提供给受影响户，以便确保他们可以从该项目中受益。

(d) 项目将保证所有受影响户可以在项目实施前收到的所有补偿的拆迁损失。他们的生活得到妥善安排，他们的产量将得到有效恢复，为了解决他们暂时的困难，将给与受影响户以补贴和援助。

(e) 项目将保证受影响群体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的水平能够恢复到原来的水平，甚至有所增加。

(f) 房屋拆迁、特别是基础设施和土地附着物补偿费将按照重置价格计算。拆除材料的剩余价值不能抵扣。

(g) 受影响户可自由选择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

(h) 被拆迁人在过渡期和搬迁过程中得到补偿。

(i) 被拆迁非住宅单位将获得安置补助费，并赔偿停产，停业。

(j) 项目将特别注意弱势群体，尽可能帮助他们选择安置房屋，并帮助他们搬进新房。

(k) 补偿将给予搬迁和恢复基础设施受项目影响的基础设施的拥有者。

(l) 合理的补偿将给予要被征收土地影响户以及受影响人口。

(m) 对于被征用土地的补偿日期，在安置方案批准后，最迟在土地用于建设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n)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准备和实施阶段，拆迁人将被鼓励参与这一进程，以听取他们的建议，及时进行移民安置工作和安置政策的宣传。

(o) 高度重视项目受影响户的投诉。及时解决受影响群体在安置过程中的困难和不便。对补偿标准的争议可通过磋商尽可能得到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提交仲裁。

(p) 参与移民的相关单位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各级应建立健全的移民安置机构，拥有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q) 在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如有大的变化，包括补偿标准、搬迁的位置和规模、添加新项目等，将提前报告给世界银行。

考虑到有国内的移民政策和世行的 OP4.12 之间有些差距，在属于本移民安置政策框架其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项目办将在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吸收世界银行的良好做法和政策。

**表 4-1 中国和世界银行政策与措施之间的差距**

	中国政策	世行政策	项目执行政策
目标	保证能够及时，有效地完成建设项目，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避免或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确保拆迁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之前。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办法	征地通常以货币补偿，就业援助和社会保障为辅。 以下安置途径可用来受农村居民房屋拆迁的住户： 1.货币补偿； 2.房屋土地+自建。拆迁人将提供住房用地搬迁，并进行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 3.产权调换。产权调换被选作补偿时，安置地点和安置房的类型已经确定。	置换的土地应能够满足受影响人将其作为主要收入来源。 受影响的人有自己的选择权现金，置换，房屋，或土地+自建的房屋进行补偿。 该项目应为被拆迁户提供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 安置房的位置可以由被安置人自行选择	参照世行政策
补偿费的计算方法	采取同一区相同的类型和用途的二手房的价格。	该价格应根据估算的重置成本来计算，不考虑折旧。	实际补偿比重置成本较高
赔偿违法建筑	对违法建筑不提供补偿。	对违法建筑提供相应补偿。	对截止日期前的违法建筑提供补偿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制度不够健全，公众只能参与项目实施的某些阶段。	拥有完整，健全的公众参与计划，居民可以参与该项目的全过程。	建立了覆盖多层次，多渠道的公众参与机制
监测制度	项目业主单位内部管理和移民实施机构实施监督的过程。	从外部独立监测单位到内部管理机制、内部监控。 包括项目业主和移民实施机构以及外部监测单位。	根据世行要求建立外部和内部监控系统。
申诉机制	成立了专门机构，接受居民投诉。	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包括社区，街道，项目业主，外部监测机构等提出申诉	按照世行要求建立投诉机制

---

#### 4.4 本项目相关的移民影响补偿政策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象山县人民政府和世界银行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的。

就项目而言，未得到世界银行的认可，有关政策规定及享受权益的资格认定标准、财产估价标准及补偿标准不得有任何变动。

按照现有的设计方案，项目影响主要为土地征收/占用、房屋拆迁等。项目涉及的影响适用于以下政策：

##### 4.4.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本项目中，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的补偿原则、补偿标准、土地征用程序及监督机制依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8]98号）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

1)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及其上附着的青苗给予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参考《关于印发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8]98号）。

2)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补助和村集体公益事业，不得平分到户。

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办法，依照法定程序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

镇乡（街道）负责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进行具体指导；县农办、农林、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征地补偿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私分、截留、拖欠。

3)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县国土局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后及时、全额拨

---

付征地补偿费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按期全额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否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权拒绝建设单位使用该土地。

#### 4.4.4 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政策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章节 4.5.4**。

#### 4.4.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4.4.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将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2006]25号）、《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2006]141号）、《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2019]126号）、《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象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象政发[2015]4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象山县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办法》（象政发[2019]126号）相关政策（见附件六）：**

（一）住宅用房拆迁补偿安置，可以实行产权调换安置，也可以实行货币安置。根据县域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迁建安置用地条件的，还可以实行迁建

---

安置，被拆迁人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安置方式。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安置方式，被拆迁人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

产权调换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住宅用房作为产权调换，安置被拆迁人。

货币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相应补偿资金，被拆迁人自行选购安置用房。

迁建安置是指由拆迁人提供迁建用地和相应补偿资金，被拆迁人自行建造安置用房。

(二)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内有多处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应当合并计算其住宅用房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被拆迁人在拆迁范围外另有集体所有土地住宅用房的，在适用低限安置标准时，也应合并计算其住宅用房土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三)对于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但因未取得宅基地建房或者已建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可申请建房建筑面积等原因而造成住房困难的被拆迁人，以直系家庭为单位合并计算，每户（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足40平方米的按40平方米（以下简称低限安置标准）确定可安置面积。

(四)被拆迁房屋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评估补偿；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的部分，按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的50%给予补偿；

(五)合法土地超过可安置面积按标准容积率换算的面积部分，参照国有土地上超容积率土地评估标准给予补偿；当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时，应当再扣除超过建筑面积部分按标准容积率换算的土地面积后，参照国有土地上超容积率土地评估标准给予补偿（以下简称超容积率土地补偿）；被拆房屋经过装修的，根据评估技术规程，给予成套或零星装修进行补偿；

附属设施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予以评估补偿。

(六)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或货币安置的，其可安置面积以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合法土地使用权面积2.0容积率换算面积、人口低限安置标准三者取高确定，但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合法土地使用权面积2.0容积率换算均不得超过250平方米。

(七)被拆迁人选择货币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货币补偿为：可安置面积 ×（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

---

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基本造价)+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被拆迁人通过货币安置后不得在农村宅基地上申请建房。

(八)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实际调产拟安置面积=[可安置面积×(被拆迁房屋所在地段与安置用房同类房屋等级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基本造价)+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安置房比准价确定;

结合安置小区的套型,按“选大接近、选小自愿、合理安置”原则,被拆迁人合理确定安置用房套型和套数;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价值,应与被拆迁住宅房屋补偿等结算差价;

拆迁人提供的安置用房交付时应当具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并取得产权预登记备案卡。

(九)被拆迁人选择迁建安置的,其补偿安置适用下列规定:

被拆迁人选择迁建安置的,必须符合我县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拆迁人根据城乡规划、村庄和集镇的规划,按照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迁建安置用地;

被拆迁房屋用地面积和安置用地面积等同面积部分不结算差价,不足安置用地面积部分按有关规定结算差价;

拆迁人或实施单位负责迁建安置用地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或支付相应建设费用;

被拆迁人按有关规定办理迁建用地、建房审批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拆迁人应当予以协助。

(十)拆迁住宅房屋造成被拆迁人搬迁的,拆迁人应当支付搬迁费。

搬迁费是指用于被拆迁人因搬家和固定电话、网络、数字电视、空调、电子防盗门、水电设施、热水器、管道煤气等迁移造成的损失。

搬迁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方式。一次性补偿的搬迁费包括被拆迁人从被拆迁房屋搬迁至周转用房或者自行安排的过渡用房、从周转用房或者自行安排的过渡用房搬迁至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或者其他住宅房屋的搬迁费。

一次性补偿的搬迁费,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核算,核算的具体标准另行制定。

---

（十一）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对过渡期限内的临时安置方式，可以选择自行安排过渡用房，也可以选择由房屋拆迁人提供周转用房。

前款所指过渡期限是指自被拆迁人搬迁之月起至房屋拆迁人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之月的期间。

过渡期限不超过二十四个月，但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房屋拆迁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的，过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十二）对选择产权调换且选择自行安排过渡用房的住宅房屋被拆迁人，房屋拆迁人应当支付其自搬迁之月起至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交付后六个月内的临时安置费补偿。对选择货币安置的被拆迁人，给予六个月的临时安置费补偿。对选择迁建安置的被拆迁人，给予十八个月的临时安置费补偿。临时安置费具体标准另行制定，每两年公布一次。

（十三）对被拆迁人选择自行安排过渡用房，但拆迁人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最新的临时安置费核算标准的两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拆迁人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被拆迁人有权要求变更为货币补偿。变更选择货币补偿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按原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给予货币补偿，并按规定支付过渡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十四）被拆迁人选择由房屋拆迁人提供周转用房的，拆迁人不向被拆迁人支付临时安置费。但房屋拆迁人超过过渡期限未交付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除继续提供周转用房外，还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最新的临时安置费核算标准支付临时安置费。

被拆迁人应当在用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交付之月起的六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  
**相关规定：**

（一）合法建筑评估在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的基础上，再给予 1.2 倍的综合修正系数调整。被拆迁房屋位于海岛、高山等区域的，评估机构可根据市场因素对综合修正系数再适当调整。综合修正系数原则上两年作一次调整。

房屋成新率按每年 2%进行折旧，以 5 年为封顶。

---

重置价格、装修及附属物评估等按《象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评估技术规程》标准执行。对成套装修高于最高标准的，应申请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补偿。

不可移动的花木，由拆迁人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给予补助，或进行迁移费进行补助。评估费纳入拆迁成本。

(二) 合法土地超过可安置面积按标准容积率换算的面积部分，参照国有土地上超容积率土地评估标准给予补偿，但当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可安置面积时，应当扣除超过建筑面积部分按标准容积换算的土地面积后，参照国有土地上超容积率土地评估标准给予补偿（以下简称超容积土地补偿）。

(三) 在拆迁范围内，被拆迁人的父母有登记房屋的，在不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的情况下，应与被拆迁人的房屋、人口合并计算。被拆迁人的父母虽有登记房屋，但人不在世的，应与被拆人的房屋合并计算。

(四) 在计算人口低限安置时，至拆迁公告发布之日止，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相应增加安置人口：

符合二胎政策的、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相应增加一个安置人口（以县宅基地管理办法规定的户为单位，且以辈分最小的结婚代为准）；

户内每个已满法定结婚年龄的未婚人员可相应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户内每对已婚但尚未生育的夫妻可相应增加一个安置人口。

(五) 虽未计入应安置人口，被拆迁房屋宅基地审批时已计入审批对象的非农儿子可计入可安置人口，已（曾）被录用为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在编工作人员和享受过城镇居民住房保障政策的除外。

对于人口低限安置标准，户内人口 1-2 人户的，可安置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80 平方米；户内人口 3 人户的，可安置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80 平方米；户内人口 3 人以上的，可安置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以上人口包括可相应增加安置人口。

(六)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七)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象山河路以北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1150

---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象山河路以南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80 元的，按照 980 元补偿。

中心城区象山港路以南的村庄，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并无迁建安置形式的项目，或整村拆迁项目，也可按人口低限安置标准为基数，但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结合上述标准给予临时安置费补偿。

其它镇乡（街道）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应结合实际情况，由各镇乡（街道）另行制定。

（八）货币补偿补助：房屋被征收（拆迁）人、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

1. 住宅用房为 15%；
2. 商业用房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500 万以下部分为 20%，500 万以上部分为 10%；
3.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为 20%。

（九）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被拆迁人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一定的面积补助。

1.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调产可安置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最低不低于 15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按优惠价进行结算，补助面积不足部分按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与优惠价的差价给予补助，在结算时直接核减。优惠价在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明确。

2. **上靠面积补助**：住宅房屋被拆迁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平方米以内的，上靠建筑面积部分以优惠价结算，不足 15 平方米部分按优惠价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上靠建筑面积部分超过 15 平方米，但未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不足 25 平方米部分，不予补助；上靠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比准价的 1.2 倍结算。以上的上靠面积，每被拆迁人只能享受一次。

3. 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有配置电梯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户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

---

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每被拆迁人，只能享受一次。

（十）房屋征收拆迁奖励：被拆迁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期限内腾空的，住宅用房按评估价值的 10%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非住宅用房按评估价值的 5%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在规定腾空时间内提前腾空的被拆迁人再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奖励。

中心城区象山港路以南的村庄，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并无迁建安置形式的项目，或整村拆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比例达 100% 的，每被拆迁人再给予适当奖励。再适当奖励标准，在具体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明确。

（十一）可安置面积、及拟安置面积、实际安置面积均为建筑面积，包含公摊面积。可安置面积、补助面积、上靠面积均以结合楼层、朝向等因素进行结算。

（十二）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包含被拆迁房屋的主体房屋、装修、附属设施和超容积率土地的评估价值。

被拆迁房屋为住宅、且选择货币或产权调换安置的，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还应包括可安置面积的评估价值。被拆迁房屋为住宅、且选择迁建安置的，在计算补助及奖励时的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参照货币安置时的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值。

（十三）本细则发布后即实行。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象山县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象政发[2015]44 号）相关规定：**

第六条 各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宅基地安排使用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优先使用村庄内的空闲地、边角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对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必须按浙政办发〔2014〕46 号文件要求，事先办理农转用审批；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不予批准。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一般限于本村村民审批，但根据人口集聚需要也可在本镇乡（街道）跨村审批。

第九条 申请宅基地应先拆除旧宅，原使用权证予以注销；因旧房宅属文物保护单位、拆除将危及他户房屋安全等原因不能拆除的，其原宅基地使用权由村集体

---

收回，并与村民委员会签订旧房处置相关协议。

第十条 农村宅基地坚持“一户一宅”原则，有多处宅基地的村民，只允许原址改建一处住宅。多余宅基地应拆除建筑物，注销相关权证；经村民委员会同意，也可以调剂给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其他农民，调剂协议签署后，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农村宅基地面积标准，根据村民家庭人员和本村建设用地使用情况确定：1-2 人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9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户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25 平方米，原址改建总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40 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根据具体地块的规划技术要求确定。未批先建、少批多建的，严格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 （一）虽是本村常住户口，但系寄居、寄养、寄读的；
- （二）已有宅基地面积达到本办法规定面积标准 90%以上（含 90%）的；
- （三）将宅基地出租、出卖、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宅基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后申请宅基地的；
- （四）以所有家庭人员作为一户申请、批准使用宅基地后，不具备分户条件；或虽已退出原有宅基地，但已批准入住农民集中居住区住宅的；
- （五）本人或配偶已享受房改房、集资房、其它福利分房或按宅基地方式获得国有划拨土地建房、购房的；
- （六）在房屋拆迁中已以货币或调产安置形式予以补偿安置或已享受住房困难家庭安置政策的；
- （七）纳入政府集中供养的对象，不再安排建房宅基地。
- （八）村民之间擅自调剂住房的；
- （九）村民有非法占地的违章建筑尚未拆除的；

---

(十) 其他不符合申请建房条件的。

#### 4.4.5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7〕17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象山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

##### 1) 范围和对象

我县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村。具体对象为：

①经批准“村改居”的原行政村居民。指县人民政府批准“村改居”前已在当地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常住农业人员。

②经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土地被征用，以户为单位其土地被征用60%（含）以上的家庭成员。

③以户为单位，其征地面积虽未达到60%，但被征用的土地面积已达到被征地行政村人均占有数（即第二轮土地承包时被征地行政村土地数除以当时在册农业人口计算）的，可按实际征用面积确定参保人数。

上述对象以下统称“被征地人员”。

##### 2) 缴费标准和办法

①缴费标准分1档、2档、3档、4档和5档。缴费标准和对应的待遇标准，由参保人员在参保时自行选择，一经选定不再变动。

缴费标准按各档年龄段确定，2008年缴费标准详见附表。

②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被征地人员参加1、2、3档的可按当年同一年龄段第三档缴费基数的30%享受财政补助金，参加4、5档的按当年同一年龄段第四档缴费基数的30%享受财政补助金。

③从实施之日起对已经办理参保手续且已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在现有待遇标准的基础上，参保1-3档的每人每月增发养老保障金40元；参保4-5档的每人每月增发养老保障金30元。对尚未享受待遇的对象，等到享受待遇时，也对应的增发40元、30元养老保障金。

④缴纳养老保障费的标准根据我县经济发展情况和被征地人员待遇调整

---

情况以及银行利率变动等因素，由县劳动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⑤参保人员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缴纳养老保障费，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委托指定银行收缴。

⑥参保人员原则上应一次性缴清养老保障费。一次性缴清确有困难的，由本人申请，经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核准，并签订《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分次缴费协议书》后，方可分次缴费。

分次缴费的参保人员，首次缴费额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50%，以后应每年连续缴费，每次缴费额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 10%，并加上按签订协议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欠缴的总额和利息必须在到达享受待遇年龄前全部缴清，否则不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参保人员从全部缴清后的次月起给予养老保障待遇，未缴清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 3) 参保的审核和办理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应由所在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同意后提出，经当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分别持以下材料报县劳动保障部门核准：

- ①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报表；
- ②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公安部门的户籍证明；
- ③承包户土地权证；
- ④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征用土地的文件；
- ⑤县政府批准的“村改居”文件；
- ⑥承包户土地被征用证明材料。

被征地人员申报核准后，填写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登记表、待遇享受核准表，到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后，领取《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手册》。

### 4) 享受条件和标准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养老保障待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按本办法参保，并按规定缴足养老保障费的；
- ②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

参保人员按月享受的养老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

---

障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或邮局按月发给。

对冒领养老保障金的，县劳动保障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①建立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实行统筹。

②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按个人、村集体、县政府三方共同承担原则筹集。个人和集体必须承担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障费，村集体经济组织视其经济能力可为参保人员补助一定额度的养老保障费，资金来源为土地补偿费用、集体经济积累和村集体留用地的经济收入等；村集体无力补助的，则应由参保人员缴纳。政府财政补助金纳入当年基金专户。

③本办法实施后，县政府建立相应的社会保障风险资金，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缴纳的养老保障费不敷使用时的养老保障金支付。具体额度按当年发放养老保障金总人数的第二档待遇标准安排专项资金，在年底划入社会统筹专户，以作统筹之用。

④由个人和村集体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缴纳的养老保障费及利息按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养老保障费统一划入县财政专户。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经办机构设支出专户，资金存量由县财政专户按保证两个月以上正常支付需要的资金额度拨入，用于确保养老保障金的支付。养老保障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并接受县财政、审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根据《关于调整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和缴费标准的通知》（象人社〔2018〕119号）规定：

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待遇标准

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标准调整为：1档 620 元/月，2档 570 元/月，3档 520 元/月，4档 480 元/月，5档 430 元/月。

##### 2) 缴费标准

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下人员参保缴费标准调整为：1档 64070 元，2档

47500 元,3 档 30830 元。见表 4-2.

3) 执行时间

①2018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核准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的待遇标准。2018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的待遇标准。

②缴费标准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表 4-2 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各档缴费及对应待遇标准

年龄(周岁) 缴费档次(对应待遇) 缴费标准(元)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550 元/月)	(500 元/月)	(450 元/月)	(400 元/月)	(350 元/月)
男	女					
不满 60 周岁	不满 55 周岁	64070	47500	30830	21710	15320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55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6 周岁以下	60030	44680	29320	17000	10980
61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56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7 周岁以下	55950	41870	27790	16070	10470
62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57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8 周岁以下	51870	39090	26290	15190	9960
63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58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59 周岁以下	47780	36270	24750	14310	9450
64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59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	43720	33480	23240	13410	8950
65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6 周岁以下	60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39620	30620	21710	12540	8450
66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7 周岁以下	61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35560	27880	20210	11620	7930
67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8 周岁以下	62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31460	25090	18700	10730	7420
68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9 周岁以下	63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27400	22290	17160	9830	6900
69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64 周岁(含本数)以上至	23300	19460	15610	8950	6390

缴费档次（对应待遇）  年龄（周岁）		1档 (550元/月)	2档 (500元/月)	3档 (450元/月)	4档 (400元/月)	5档 (350元/月)
		男	女			
70周岁以下	65周岁以下					
70周岁(含本数)以上年龄	65周岁(含本数)以上年龄	19220	16650	14100	8050	5860

## 4.5 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 4.5.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 2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8]98 号）及相关政策法规，确定本项目中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见表 4-3。

表 4-3 象山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级别	地类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一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6.0	3.0	3.0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3.0	1.5	1.5
二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5.3	2.65	2.65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65	1.325	1.325
三级	地类一：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4.6	2.3	2.3
	地类二：林地、未利用地	2.3	1.15	1.15

根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征收集体土地所在的区域划分，本项目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见表 4-4。

表 4-4 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内容	街道	行政村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地类一
三条道路建设	丹西街道	西林村	一级	6.0
		洋心村	一级	6.0
		仇家山村	一级	6.0
		新碶头村	一级	6.0
		蒋家村	一级	6.0
		上余村	一级	6.0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	丹东街道	下余村	一级	6.0
		寨梅村	一级	6.0

项目建设内容	街道	行政村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地类一
		赤坎村	一级	6.0

#### 4.5.2 临时用地的补偿标准

本项目施工导致的临时占地，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占地补偿费。

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的补偿费和土地复垦费。临时占用和土地恢复期间，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归所有者所有；土地复垦费用于土地复垦和田间设施建设。本项目涉及的临时占地补偿政策具体如下：

- 1)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 2)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3) 为尽量减少征地对农户种植业收入的影响，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随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并提前通知受影响农户。
- 4)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土地使用者应当退还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

#### 4.5.3 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 **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涉及的住宅房屋拆迁均为集体土地上农村住宅房屋。补偿标准将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9] 126号）、《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有关价格如下：

##### **（一）房屋征收（拆迁）补偿**

##### **（1）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搬迁费按被拆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 （2）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象山河路以北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象山河路以南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80 元的，按照 980 元补偿。

中心城区象山港路以南的村庄，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并无迁建安置形式的项目，或整村拆迁项目，也可按人口低限安置标准为基数，但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结合上述标准给予临时安置费补偿。

其它镇乡（街道）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应结合实际情况，由各镇乡（街道）另行制定。

## （二）房屋征收（拆迁）补助

### 货币补偿补助

房屋被征收（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 15% 给予货币补偿补助，评估价值将不低于重置成本。

### （1）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调产可安置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最低不低于 15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按优惠价进行结算，补助面积不足部分按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与优惠价的差价给予补助，在结算时直接核减。优惠价在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明确。

### （2）上靠面积补助

住宅房屋被拆迁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平方米以内的，上靠建筑面积部分以优惠价结算，不足 15 平方米部分按优惠价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上靠建筑面积部分超过 15 平方米，但未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不足 25 平方米部分，不予补助；上靠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比准价的 1.2 倍结算。以上的上靠面积，每被拆迁人只能享受一次。

### 奖励标准：

被拆迁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期限内腾空的，住宅用房按评估价值的 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在规定腾空时间内提前腾空的被拆迁人再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奖励。

本项目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将参照《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来执行，具体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4-5。

**表 4-5 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房屋结构	补偿费用类别	单位	标准（元）	备注
所有结构	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补偿费	元/m <sup>2</sup>	300	一次性搬家补助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进行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元/m <sup>2</sup>	象山河路以北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象山河路以南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计算	象山河路以北其中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象山河路以南其中每月不足 980 元的，按照 980 元补偿
	货币补偿补助	元/m <sup>2</sup>	/	被拆迁房屋评估总价的 15%，即被拆迁房屋评估价*0.5
	搬迁奖励费	元/m <sup>2</sup>	/	被拆迁房屋评估总价的 10%，即被拆迁房屋评估价*0.1，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费=（被拆迁房屋评估价+其他补偿费标准）*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				

#### 4.5.4 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本项目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政策，参考《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8]98 号）的补偿标准，本项目青苗和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表 4-6。

**表 4-6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一、青	1、果树类	草莓
		柑橘树
		12000-18000 元/亩
		幼龄期：3-20 元/株

名称		补偿标准	
苗 作 物			初产期：30-100 元/株
			中产期：110-200 元/株
			盛产期：210-300 元/株
	2、林木类	毛竹	15-35 元/株
		桂花树	100-200 元/株
		松树	80-200 元/株
		桑树	50-120 元/株
		树林	2000-3000 元/亩
		水杉	胸径 3-10cm: 100 元/株
1、农户设施	围墙 (砖土结构)	60 元/米	
	围墙 (木质栅栏)	25 元/米	
二、 地 上 设 施	2、广电、电信、 供电移动、联通杆 线迁移	电线杆	按成本确定补偿价格，由管线单位提供迁移工程预算，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协商后实施，如提高迁移建设标准，增加费用由管线单位自负。
		路灯	
		监控摄像头	
		输电塔	
	3、大棚设施	简易竹棚	1500-2000 元/亩
		连栋钢大棚	30000-50000 元/亩

#### 4.5.5 有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9 号）、《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2〕93 号）文件。本项目征地拆迁有关税费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有关税费补偿标准一览表**

收费名称		收费标准（元/m <sup>2</sup> ）	收费依据	备注
耕地 占用 税	占用耕地 (含园地)	3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其他农用地、农用水用地、养殖水面。
	占用其他农 用地税额	3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占用基本农 田税额	52.5	《浙江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浙财农税字〔2008〕17 号）	
耕地开垦费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 号）	
新增建设用地有 偿 使用费		16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 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2〕93 号）	

## 4.6 重置成本及征地拆迁影响恢复

### 1.房屋重置成本

根据世行重置成本原则，需将拆迁补偿价格与拆迁地段集体土地上其他同等同类房屋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对比具体内容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与同类房屋市场价对比

结构	序号	补偿类别	价格（元/m <sup>2</sup> ）	市场价格（元/m <sup>2</sup> ）	结果分析
砖混	①	被拆迁房屋评估价	6750+（650-950）*成新率	7650	通过对比不同结构房屋补偿价格与同等结构的市场价格可以看出格结构的补偿价格均远高于同地段同结构房屋市场价，故该补偿标准符合世行重置成本原则。
	②	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③	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300（不足 1w 按 1w 发放）		
	④	临时过渡补助费	21（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		
	⑤	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合计	①+②+③+④+⑤		
砖木	①	被拆迁房屋评估价	6750+700*成新率	7650	
	②	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③	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300（不足 1w 按 1w 发放）		
	④	临时过渡补助费	21（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		
	⑤	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合计	①+②+③+④+⑤		
木	①	被拆迁房屋评估价	6750+700*成新率	7650	
	②	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③	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300（不足 1w 按 1w 发放）		
	④	临时过渡补助费	21（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		
	⑤	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		
		合计	①+②+③+④+⑤		

注：上表中的同类房屋的市场价格来源于同期丹西街道房产中介公司提供的数据，具体补贴细则（条件性）详见上述拆迁补偿方案。

对于货币安置临时过渡 6 个月的补助费=60\*21\*6=7560（最小拆迁面积按 60 平计算），而根据象山县出租市场价租房 6 个月的成本=600\*6，共计 3600 元，通过对比分析，其临时过渡补偿费用足以维持其租房，符合世行重置成本原则。

### 2. 征地影响恢复

象山县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本项目被征地居民收入主要依靠打工，男性主要从事机械电子、针织服装、塑料化工、建筑材料、水产及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活动，女性从事纺织工业、家政服务、农业种植、家务劳动等生产活动。被征地

---

居民的土地主要种植水稻、蔬菜等作物，农业收入占居民总收入比例较低，因此本项目征收集体耕地对受影响村的年收入影响不大，收入损失较小。

本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象山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本项目中触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共有 94 人，项目影响区域内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20.39%，其中参保 1 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33 人，参保 1 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每人每月领取 620 元，参保 2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29 人，每人每月领取 570 元，参保 3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17 人，每人每月领取 520 元，参保 4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13 人，每人每月领取 480 元，参保 5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2 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预计补贴 760.08 万元，预期失地农民达到退休年龄后每人月收益 563 元，预期失地农民月收益 52930 元，可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高，保障标准高，可以有效降低失地农民的收入损失和生活风险。

---

## 5 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 (1) 尊重受影响人员的意愿，保持他们现有的生产和生活传统；
- (2) 移民恢复计划以征地拆迁影响为基础，以征地拆迁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
- (3) 移民恢复计划与村组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相结合，确保受影响村组及移民可持续发展；
- (4) 确保受项目不利影响的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 5.2 集体土地征收恢复计划

#### 5.2.1 被征地农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本项目征地影响涉及象山县丹东街道、丹西街道共 9 个村庄。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25.1575 亩。其中，耕地 57.23 亩（占 45.73%），园地 32.241 亩（占 25.76%），坑塘水面 11.2755 亩（占 9.01%），其他农用地 22.7805 亩（占 18.20%），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 1.6305 亩（占 1.30%）。影响人口 **139** 户、**461** 人。

根据本项目永久征收耕地影响情况，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城投公司、丹东街道和丹西街道等相关机构与受征地拆迁影响的每个村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讨论了移民安置方案，并根据移民意见、象山县现行政策和项目影响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征地影响恢复方案，即采取直接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措施进行安置补偿。

---

## 5.2.2 货币补偿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其中项目区范围内的耕地、建设用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为 **60000 元/亩**（不含青苗与附属物费用）。

在集体耕地的征地补偿费中，其中 **30000 元/亩** 为土地补偿费，土地征收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人员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补助和村集体公益事业，不得平分到户。征地补偿资金的使用、分配办法，依照法定程序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决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并接受监督。镇乡（街道）负责对征地补偿款的使用进行具体指导；县农办、农林、民政等部门负责对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的分配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中共征用耕地补偿费用将严格按照《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的通知（象政发[2018]98 号），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损失耕地的数量，及时将补偿金直接支付给全部受影响的移民户。

## 5.2.3 就业安置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小组的实际调查发现，不同受影响村的村民所从事主要职业不尽相同：其中，丹东街道的赤坎村、寨梅村凭借其优越的地理区位，村民以经营商铺、出租房屋以及其他非农产业为主，而丹西街道受影响的西林村、洋心村、仇家山村、新碛头村、蒋家村、上余村等，其村民主要以务农和外出务工为主。

居民收入中农业收入占比构成低，生计恢复风险较小。征地率低，征地影响较小，业主单位以及相关机构将为这些受影响人口提供用工信息、推荐上岗等方面的帮助。受影响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施工单位岗位安置以及村集体留地发展等就业方式，由被征地农民自行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

具体就业安置方式包括：

### （一）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

县乡政府在市政、园林、环卫、保安等新增公益性岗位中，应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据推算，根据 **2018 年** 政府公益岗位数量的就业安置状况，**2019**

年及以后政府公益岗位的就业安置数量约为每年 80 人，这些公益岗位将优先提供给受影响户。具体情况见表 5-1.

**表 5-1 政府公益性岗位就业状况**

岗位	人数
市政	15
园林	24
环卫	20
保安	21
<b>合计</b>	<b>80</b>

(二) 项目建设期间的就业安置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可研工程量的测算，在项目施工期间，每年将产生 150 个临时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性岗位 50 个，非技术性岗位 100 个；在项目建设完成以后的运营与维护期间，将产生 90 个永久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岗位 30 人，非技术岗位 60 人。

项目建设期间提供的就业机会将会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项目预计会产生 150 个就业岗位，这些就业岗位优先考虑受征地影响的人群，提供就业岗位数目预计覆盖 32% 的受影响人群，这些岗位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降低受影响的风险。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可能提供的就业状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建设与实施期间提供的就业状况**

时间	内容	类型	就业人数	月工资(人/元)
项目建设期间	搬运司机	技术	10	4000
	钢筋工	非技术	30	3500
	测算员	技术	10	3800
	挖掘工	技术	10	4500
	普通建设工	非技术	40	3000
	厨卫工	非技术	5	3000
项目维护期间	环卫工人	非技术	15	1500
	道路养护	技术	10	2000
	绿化人员	非技术	20	1800

(三) 留地安置就业

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小组的调查，本项目中征地涉及到的街道村庄都会有村集体留地安置，留地面积为征地面积的 9%，虽然各村具体的留地安置计划未出台，但是经过调查发现，各村集体都会在留地上发展商业或贸易市场，以此来满足村集体的发展，同时为本征地影响村民提供相应的就业岗位。

#### 5.2.4 技能培训

为了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培训后拓宽就业渠道，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实现就业，根据象山县以往经验以及实际状况，本计划制定了宁波象山县世行项目征地与拆迁户技能培训计划，如农业技术培训、电脑技术、厨师技能、月嫂技能、育婴师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将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转向能力证书。

本项目的详细培训计划见表 5-3。

**表 5-3 项目影响区详细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拟培训人数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备注
育婴员培训	20	丹西街道	新生儿保健、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护理	政府专项资金
老年护理	15	丹东街道	老年护理专科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	政府专项资金
月嫂培训	20	丹东街道	新生儿的护理、产妇的护理饮食、更年期妇女的保健、家用电器的保养	政府专项资金
电脑培训	50	丹西街道	电脑基础知识的掌握、基本软件的使用	政府专项资金
母亲素养培训	10	丹西街道	帮助母亲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提高科学教子水平	政府专项资金
中级建筑工	30	丹东街道	实用建筑知识	政府专项资金
失地农民专场培训	150	丹西街道	种植、果园、栽培	政府专项资金

#### 5.2.5 社会保障

根据《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象政发〔2017〕175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以参加象

山县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享受相应待遇。本项目中触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共有 94 人，项目影响区域内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20.39%，详见表 5-4。其中参保 1 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 33 人，参保 1 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每人每月领取 620 元，参保 2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的 29 人，每人每月领取 570 元，参保 3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的 17 人，每人每月领取 520 元，参保 4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13 人，每人每月领取 480 元，参保 5 档农民失地养老保险 2 人。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政府预计补贴 760.08 万元，预期失地农民达到退休年龄后每人月收益 563 元，预期失地农民月收益 52930 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具体预算表格见附件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高，保障标准高，可以有效降低失地农民的收入损失和生活风险。

**表 5-4 项目受影响人口触发失地农民社保明细表**

项目	街道	行政村	影响人口 (人)	劳动年龄 人口(人)	新触发失地 养老保险人 数(人)	享受人数 (人)
巨鹰路	丹西街道	下余村	11	7	5	5
		赤坎村	87	68	16	16
		寨梅村	66	55	13	13
		合计	164	130	34	34
三条道路	丹东街道	西林村	3	2	1	1
		洋心村	45	32	8	8
		仇家山村	116	84	23	23
		新石头村	46	30	9	9
		蒋家村	49	34	12	12
		上余村	38	25	7	7
		合计	297	207	60	60
合计			461	337	94	94

### **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

根据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规定，本项目中满足条件的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5.3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

### **5.3.1 农村住宅房屋安置**

本项目中丰饶路和兴洋路道路建设所经村庄涉及住宅房屋拆迁，需拆迁丹西

街道仇家山村住宅房屋 890 m<sup>2</sup>，影响 5 户，19 人。拆迁农村住宅房屋中，砖混结构 760 m<sup>2</sup> (占 82.89%)，砖木结构 50 m<sup>2</sup> (占 6.58%)，简易房 80 m<sup>2</sup> (占 10.53%)。

根据当地实际状况和被迁拆人意愿，项目施行货币补偿、产权调换等安置方式，由被拆迁人自行选择。

经过调查了解，本项目拆迁户的安置意愿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被拆迁户安置意愿**

街道	村	拆迁户数	安置意愿 (户)	
			货币补偿	产权调换
丹西街道	仇家山村	5	0	5
合计		5	0	5

经过调查了解，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民意愿后，仇家山村 5 户被拆迁户均选择产权调换，象山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提供了产权调换安置方案。

本项目产权调换安置将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9] 126 号）、《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细则》（《象政发[20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调产可安置面积的 15% 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最低不低于 15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按优惠价进行结算，补助面积不足部分按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与优惠价的差价给予补助，在结算时直接核减。优惠价在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明确。

住宅房屋被拆迁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在 15 平方米以内的，上靠建筑面积部分以优惠价结算，不足 15 平方米部分按优惠价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上靠建筑面积部分超过 15 平方米，但未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 70% 进行结算，不足 25 平方米部分，不予补助；上靠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按比准价的 1.2 倍结算。以上的上靠面积，每被拆迁人只能享受一次。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有配置电梯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户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一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3 平方米；每单元设置二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每被拆迁人，只能享受一次。

---

**住房房屋拆迁其他补助：**除上述安置方式外，受影响人还可以享受以下拆迁补助：

1) **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可以享受一次性补偿搬迁费。按被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计算。其中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补偿；高于 7.5 万元的，按 7.5 万元补偿。

2)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拆迁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费按以下标准执行：象山河路以北为每月每平方米 21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1150 元的，按照 1150 元补偿。象山河路以南为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计算，其中每月不足 980 元的，按照 980 元补偿。

中心城区象山港路以南的村庄，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并无迁建安置形式的项目，或整村拆迁项目，也可按人口低限安置标准为基数，但不得超过 250 平方米，结合上述标准给予临时安置费补偿。

其它镇乡（街道）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应结合实际情况，由各镇乡（街道）另行制定。

3) **奖励费用。**被拆迁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并搬迁期限内腾空的，住宅用房按评估价值的 10%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奖励；非住宅用房按评估价值的 5% 给予签约搬迁奖励。在规定腾空时间内提前腾空的被拆迁人再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奖励。

中心城区象山港路以南的村庄，纳入城中村改造计划并无迁建安置形式的项目，或整村拆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签约比例达 100% 的，每被拆迁人再给予适当奖励。再适当奖励标准，在具体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中明确。

#### 5.4 项目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方式由项目业主、国土局监督，村集体（参与）协商确定。

对临时占用建设用地的补偿，由于不涉及建筑和构筑物，不会影响财产损失，象山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应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保证及时恢复原状，恢复费用纳入工程费用。

## 5.5 地上附属物恢复方案

本项目中需要迁建高压线、树木等地面附属物。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需要说明的是，巨鹰路（滨海大道南至三联农庄）路段需拆迁地面附属物，其中包括一个大门，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由于三联农庄已经停产倒闭，因此把受影响地面附属的补偿款支付给三联公司。

## 5.6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本项目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受影响弱势群体（1 户低保户和 1 户五保户）在享受政府已经给予的社会保障政策以外，还会享受由项目业主、相关单位、相关街道以及村委会等多方支持，以减少项目的实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帮助项目弱势群体恢复其生产生活：

### （1）优先获得就业机会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的弱势群益家庭或人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优先获得象山县提供的政府公益性岗位。对于项目涉及的 9 名弱势群体，其中 4 名具有劳动能力，其中 2 名年纪较大的老人已经由政府安排成为企事业单位的保安。其中 2 名身体状况良好的老人，已经被提供市政保洁的岗位，3 名计划项目开工后雇佣他们临时看管建材，处理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其余具有劳动能力的弱势群体，计划项目完工后聘请他们作为河道绿化人员。详见表 5-6。

表 5-6 弱势群体岗位提供情况表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元/月）
保安	2	2500
环卫工人	2	2000
看管建材	3	2000
河道绿化	2	2000

---

## （2）技术培训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项目区的各级机构将针对实际情况，根据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开展技术培训，如老年护理知识、园艺护理等，以帮助这些群体获得就业机会。鉴于他们身体状况和精力一般采用上门培训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培训，以帮助这些群体获得就业机会。详见表 5-8。

## （3）搬迁帮助

对于基本没有劳动能力的弱势家庭或人口，将由项目区的相关机构以及村集体等对这部分人口提供相应的搬迁安置等帮助，如由村集体组织村民对受房屋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进行房屋内的家具搬迁、新房打扫以及其他关于房屋搬迁等方面的扶持、帮助。

## 6 移民组织机构

###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象山县政府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14年8月份以来，陆续建立了世行贷款宁波象山城镇化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相关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项目移民机构具体如下：

- (1)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 (2)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
- (3) 相关街道
- (4) 受影响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 (5)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其他机构：国土局、城投公司、妇联、劳动就业服务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局等。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络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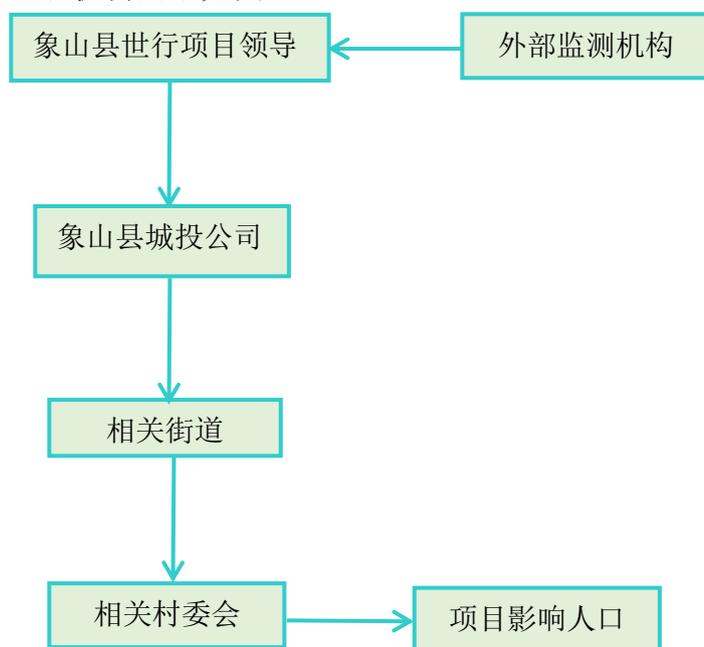


图 6-1 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网

---

## 6.1.2 机构职责

###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

象山县世行项目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由发展和改革局、住建局、交通局和国土局等单位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项目的组织领导，对项目进行总体部署，协调和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订，组织协调移民机构的关系，是沟通世行与各实施机构之间的桥梁。

###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为象山县政府项目领导小组所设办事机构，是本项目的总执行机构。具体职责：

- ①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②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③负责与宁波市世行项目办的协调工作，负责与相关咨询机构的协调工作；
- ④负责协调与世界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宁波市世行项目领导小组和世界银行汇报项目进展；
- ⑤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 项目业主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的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方面的主要职责为：

- (1) 委托设计单位界定项目影响范围，协助移民行动计划咨询单位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统计、保存数据；
- (2) 负责移民费用的筹措、资金拨付；
- (3) 制定移民安置实施的活动及进度计划；
- (4) 指导、协调、监督相关单位按照《移民行动计划》的要求实施移民安置；
- (5) 协助内部监测活动及报告编制；
- (6) 协助外部监测活动。

### 象山县国土局/拆迁办

-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 (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 **相关街道**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 (3)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参与宅基地的分配
- (6) 参与受影响人员就业技能的培训
- (7)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 **项目设计机构**

-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 (2)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 **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象山县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象山县项目办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象山县项目办向世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象山县项目办提供技术咨询。

##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 **6.2.1 人员配备**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根据调查,相关人员具有一定的国内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工作经验,能够基本胜任移民安置工作的要求。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专职人员配备情况表**

移民安置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人）	人员构成
象山县项目办	4	政府人员
象山县国土局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设计研究院	3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独立监测机构	4	移民社会专家
合计	17	/

### 6.2.2 设施配备

本项目移民的各级机构均可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 6.3 机构能力建设

为了更好地落实《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保项目受影响人受益，满足工程进度的总体规划，象山县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组织机构的能力，提高效率。

1) 领导负责制：实行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2) 配备高素质人员：各级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3) 明确职责：根据世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安置机构的职责。

4) 安置人员培训：根据安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安置人员进行安置政策（中国和世行政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5) 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所有安置的资料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6) 不定期召开移民安置通报会并以简报的形式下发给各级移民机构。

7) 各级安置机构配备必需的交通工具及有关办公设施，以满足工作需要。

未来的机构加强和培训计划见表 6-2。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费用估计(万元)
1	象山县项目办	学习档案管理 etc 日常资料整理工作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20 年-2022 年	2
2	监测机构	世界银行移民安置政策解读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20 年-2022 年	1.5
3	监测机构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解读	象山县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20 年-2022 年	1.5
4	象山县项目办	项目安保政策培训	项目办、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安保工作人员；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安保工作人员	2020 年-2022 年	2
5	象山县项目办	宁波市象山县房屋征收政策解读	街道、村移民代表	2020 年-2022 年	1
6	象山县项目办	宁波市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解读等	街道、村移民代表	2020 年-2022 年	1
合计					9

---

## 7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依据国家、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移民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应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案，通过不同的方式与移民进行协商，具体方式如下：

#### 7.1.1 直接方式

##### 受影响人口座谈会

通过与各自然村受影响人口代表或村干部召开座谈会，集中受影响人口比较关注的中心问题，收集其意见，并就这些问题征求地方政府和安置部门的建议。

##### 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会议

移民安置咨询会由项目移民安置办组织召开。组织受影响人告知和探讨安置方式，便于受影响人进行选择，并征求他们的意见，改进《移民行动计划》。

#### 7.1.2 间接方式

群众通过向村委会和移民安置管理部门、监测部门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项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活动

#### 1.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项目涉及到的拆迁农户选择宅基地的程序：

(1) 拆迁户村民应向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件材料；

(2) 村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布；

(3) 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街道审核后，报县级政府批准；

(4) 村民委员会或农村经济组织及时将批准结果向村民张榜公布。

在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住建局、象山县交通

---

局、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不同的形式向受影响人和地区公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移民安置政策。在与拆迁户签约的过程中，拆迁办相关工作人员已对仇家山村每户拆迁户进行一对一的讲解，讲解内容包括：①跟他们说明房屋拆迁是如何给他们补偿的以及补偿资金包括哪几个部分；②如何盘点测算他们房屋的建筑面积。通过这种方式，老百姓对拆迁补偿有了明确的了解，对本项目都非常支持，因此都愿意签订协议。预计农历年底签完文件，年后拆迁。

## 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过程的公众参与

在本《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阶段及编制过程中，县政府及移民群众先后参与了以下各项工作：

移民安置小组于2019年3月在受影响县政府和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重点是了解该地区征地拆迁相关的政策、补偿标准、受影响村。

移民安置小组于2019年3—4月在受影响县政府与受影响乡镇的主要负责人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项目影响区的受影响户的基本情况、以往征地拆迁经验以及补偿安置情况，征地后农户的恢复措施等。

2019年5月移民安置小组与受影响户召开座谈会，会上宣传了本县征地拆迁补偿的政策以及安置办法，受影响农户充分协商讨论，并就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初步达成共识。

今后，移民安置办公室及各级移民机构还将通过以下几种措施加强移民政策宣传和积极鼓励群众参与：

### ➤ 张榜公布补偿政策

在对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项目进行补偿前，首先张榜公布各项补偿政策，从而接受移民的监督。

### ➤ 张榜公布财产

各移民户受影响的各项实物数据在补偿兑现前实行张榜公布，接受广大移民的监督。

### ➤ 编制移民信息册

为了确保受影响区的移民和当地政府充分了解移民安置计划详情，以及本工程移民补偿和安置的计划，项目移民安置办公室将准备一本移民安置信息

册，并在将补偿金分配给乡镇工作组之前，将这些信息册发给影响区的所有移民户。信息册包括：移民安置计划的主要内容；移民补偿和安置政策；移民的权利；意见反馈及申诉渠道等。

➤ 召开会议

主要安排在征地拆迁安置实施之前，继续广泛深入地向群众讲解有关政策、法规、补偿标准等，让群众早知道、早安排。

在移民安置工作实施以前，通过当地报纸或广播电视发布有关项目征地的公告；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放在当地图书馆或项目协调办，方便移民借阅。

本项目已经实施的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详见表 7-1。

**表 7-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实施时间	内容	参与者	组织者	主要议题	进展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到受影响村进行社会调查	受影响村民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	了解受影响村居民的意愿，村民建议并告知项目设计单位。	①了解受影响户对项目意见、态度； ②向象山县政府、可研单位进行意见反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关于项目建设内容征求意见	座谈会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交通局、象山县公交公司、象山县住建局	听取受影响村村民代表、村委书记或村主任意见	①了解村民提出意见、优化设计方案； ②向政府机构以及可研单位进行意见反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项目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项目影响范围的及实物量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明确了项目区的社会经济情况和项目影响	①了解项目社会经济状况； ②了解受影响户基本状况； ③比较项目影响分析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补偿政策与安置政策及安置初步方案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①初步确定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及安置方案； ②移民安置意愿的初步协商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讨论协商补偿安置政策	象山县项目办、各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代表、村委成员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协商解决	③解决移民安置方案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④确定移民安置计划方案，并对个别问题进行补充协商。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社会经济状况补充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相关街道、相关机构、河海大学、受影响村关键人物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协商	⑤移民安置计划的公示、宣传。
2019年6月	社会经济状况深入调查	象山县项目办、相关街道、河海大学、受影响村关键人物	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单位	移民安置问题的进一步协商沟通	

表 7-2 公共参与摘要

	主要活动	时间	参与者	主要意见和建议	结果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通过访谈了解居民交通需求、态度和意见	2019年3月-2019年4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多数居民认为交通的现状并不理想，城市交通网络还有待完善，监督和管理亟待加强。	该项目设计将进行优化，以提高通行效率，以及监督管理将得到加强。
	2、通过访谈了解居民对路况的态度以及路面质量	2019年4月-2019年5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对道路维修表示满意，但期望城市道路变宽，通过新的道路修建和路面质量的改进来缓交通挤塞。	城市道路将拓宽为缓解交通拥堵，提高路面质量。
	3、通过访谈了解居民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求以及建议	2019年4月-2019年5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多数居民认为有必要提高行车安全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等，以确保安全。	这些设施将得到改善，特别是在路口和重点路段。
	4、走访巨鹰路和三条路，访谈附近居民	2019年5月-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街道办事处	三条道路的建设将涉及住宅房屋拆迁。拆除的影响应最小。	适当的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实施将尽量减少这种影响。
	5、通过访谈以及座谈会了解项目区居民的参与意愿	2019年5月-2019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妇联、民宗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希望参与项目的建设和接受由项目产生的就业机会，特别是一些妇女。	项目办将动员妇女，老人等出席相关会议，项目产生的工作机会将首先提供给当地居民，特别是妇女。
	6、通过访谈了解项目施工影响以及居民对此产生的担忧	2019年5月-2019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拆迁办、妇联、民宗局、街道办事处	居民期待施工影响保持在最低限度，施工应提前通知，并在进行阶段，避免夜里施工，适当进行安全宣传。	严格施工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噪音和粉尘污染，施工将提前通知
交通安全	1、了解城市交通安全管理的现状，并通过访谈了解存在的问题	2019年5月-2019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单位、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有些道路没有人行横道或交通信号或交通信号定时设置不合理，路标也不清楚。应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以提高行车安全	交通管理系统将被设计合理升级，以提高老城区的行车安全。
	2、通过访谈了解居民交通安全意识和居民的培训需求以及意见	2019年5月-2019年6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项目办、交通局、交警大队、教育局、社保局、民政局、妇联	居民期望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形式多样，如传单，电视，广播，以满足不同群体，如向孩子进行的是动画和学校为基础的宣传，向工人和老人进行面对面需求的交流。	宣传交通安全管理会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并与技能培训和学校教育交通安全培训提供沿。宣传交通安全和文明将在社区层面进行的。
公共空间升级	1、通过访谈了解道路沿线的现状、居民需求以及意见	2019年5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项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	大部分居民期望路面设施有待提高，乱停车问题需解决，店面需统一。	非机动车道，公共休闲设施和街道基础设施将被提供，路面修复，店门面统一。

			办事处		
	2 通过访谈了解巨鹰路和三 条路以及丹阳公园周边 居民的上学、休闲、交通等 需求	2019年5 月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业主、项 目办、发改局、交通局、街道 办事处	多数人期望在高峰时段，停车位得到改善，设置减 速带，并在路口设置交通信号，处理摊位乱占现象	将提供安全过路设施，合理安排停车位和 摊位管理。

### 7.3 下一步公众参与协商计划

不同阶段将对应不同的参与和协商内容，在项目工程的实施阶段和移民安置过程中，项目办也要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与受影响户沟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为了恰当及时地处理受影响人关于移民安置的问题与要求，需要同受影响人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使每个受影响户都能得以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9 年 1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9 年 1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2020 年 5 月-6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20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县交通局、国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2020 年 5 月-2022 年 6 月	移民外部监测机构，街道、村干部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

## 7.4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

###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的渠道

象山县项目办将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相关抱怨与申诉信息：

- 1) 通过街道相关部门，收集移民抱怨、处理进度、化解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2) 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报告的施工日志，主要是通过施工单位反映的群众反应的情况；
- 3) 象山县项目办及业主单位现场巡查中发现的抱怨与申诉的问题；
- 4) 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机构反映的有关信息；
- 5) 受影响人的来信、来电和来访；
- 6) 审计、纪检等部门工作检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 7) 从开户银行的资金拨款明细表中收集到的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 8) 内部监测专项调查。

###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根据调查，项目影响区域目前现有的抱怨申诉渠道为：**1)** 村民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村委会反应，这是村民申诉和抱怨的主要渠道；**2)** 村民向本村所在地的街道反映情况；**3)** 村民向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所有移民均可使用该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另外，在现有的抱怨申诉机制基础上，为保证本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有效实施，象山县项目办为本项目设立了抱怨申诉机制，

其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所在街道协商解决，街道接到申诉后，将记

---

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如阶段 1 的答复意见没有满足抱怨者，抱怨者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按其项目内容分别向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提出申诉，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会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受影响对象得到的象山县住建局或环城西路指挥部的答复意见后仍然表示不满，他们可以在收到阶段 2 答复意见的一个月内向象山县项目办提出申诉，将在 2 周内作出答复意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在任何阶段，若对现有的抱怨申诉程序及处理结果不满，受影响对象可以直接向民事法庭上诉。

移民也可以向移民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单位反映情况，所有抱怨申诉（口头或书面的）都将在移民监测报告中上报世行。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与此同时，依托于项目区内村民自治管理模式，也是化解社区内争端的有效途径。例如，象山县推行“三位一体”的村民自治管理模式，在村民日常矛盾争端解决起到了较好的效果，主要是通过选取有威信力的村民代表作为广大村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言人，推进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一是规范票决事项收集流程，村干部通过“村民说事”等形式收集重大意见建议，经村四套班子“村务会商”后形成初步方案。二是规范票决事项审定流程，村民代表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上交给村四套班子进行归纳、汇总和修改后，再次分发给村民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三是规范票决事项表决流程，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将审定的票决事项交由村民代表以“一人一票、一事一投”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村民代表会议票决制的实施，使票决事项在决策前经过了充分的协商、酝酿和完善，使村民代

---

表的作用在各流程中得到了积极发挥，确保决策真正集中民智、体现民意。

####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 1)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2) 调查事实结果；
- 3)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 4)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 5)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 答复抱怨的方式

- 1)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 2)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社区。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浙江省项目办。

####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宁波市及象山县项目办。宁波市及象山县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本项目主要内容将向本项目受影响人群公开发布，并在移民安置实施之前，以公开的宣传材料形式送至每一个受影响家庭户。

经核实，本项目实施以来未发生过拆迁户抱怨申述的有关记录，在未来项目执行过程中，仍将继续完善对于抱怨申述的相关管理。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浙江省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详见表7-4。

**表 7-4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5。

**表 7-5 申诉抱怨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象山县城投公司	叶蔚	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 669 号	13566640705
象山县城投公司	郑亮亮	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河路 669 号	13780075633
丹东街道	顾科长	象山县丹东街道办事处	15988669338
丹西街道	石科长	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	13777952666

## 8 移民资金预算

### 8.1 移民预算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宁波市象山县项目办、项目业主、相关街道、村委会等将与受影响家庭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受影响家庭经济进行合理补偿。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资金为 3384.45 万元。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工程的成本中。从影响类别来看,永久征收土地费用为 750.94 万元(占总费用的 22.19%);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为 12.3 万元(占总费用的 0.36%);临时占地补偿费为 2.7 万元(占总费用的 0.08%);房屋拆迁补偿费为 794.15 万元(占总费用的 23.46%);管理费为 31.2 万元(占总费用的 0.92%);培训费为 15.60 万元(占总费用的 0.46%);移民规划监测费为 124.81 万元(占总费用的 3.69%);征地税费 584.99 万元(占总费用的 17.28%);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 760.08 万元(占总费用的 22.46%);不可预见费共计为 307.68 万元(占总费用的 9.09%)。

项目的资金预算详细情况见表 8-1,详细预算资金情况见 *附件八*。

**表 8-1 移民总费用预算表**

序号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费用预算	百分比
永久征地补偿费	万元	分片区	750.94	22.19%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万元	分片区	12.30	0.36%
临时占地	万元	1800	2.70	<b>0.08%</b>
房屋拆迁补偿费	万元	分房屋种类	794.15	23.46%
管理费	万元	移民基本费用 2%	31.20	0.92%
移民规划监测费	万元	移民基本费用的 3%	124.81	3.69%
培训费用（包括	万元	移民基本费用的 1%	15.60	0.46%
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	584.99	17.28%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费	万元	/	760.08	22.46%
不可预见费	万元	移民基本费用 10%	307.68	<b>9.09%</b>
合计			3384.45	<b>100.00%</b>

## 8.2 移民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本项目工程移民费用总计 3384.45 万元；本项目移民资金来源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本项目移民资金来源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移民资金额度（万元）	资金支付时间
城市更新	地方财政	862.04	2019-2021 年
城市交通	地方财政	2522.41	2019-2021 年

根据象山县三条道路、巨鹰路及丹阳公园项目的征地拆迁进度，编制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详见表 8-3。

表 8-3 分年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表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资金（万元）	3046.004	338.445	3384.45
比例	90%	10%	100%

### 8.3 资金拨付、管理与监测

#### 8.3.1 资金拨付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资金拨付必须：

- （1）所有与移民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 （2）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将在征地前支付；
- （3）保证移民安置能顺利实施，象山县人民政府将通过内部的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象山县财政局将移民费用拨付给项目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政府），由移民安置实施单位将土地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等补偿费用直接存入指定的银行或信用社，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受影响户凭征地或拆迁协议以及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实施单位领取现金支票，凭现金支票去指定银行或信用社领取补偿款见图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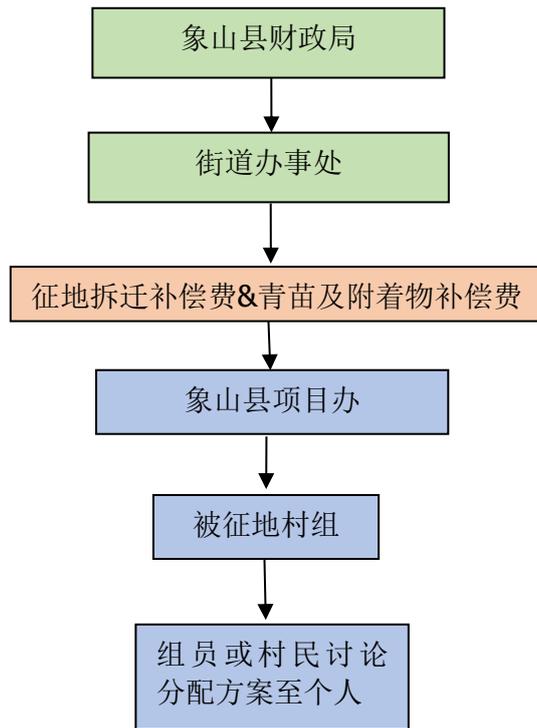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拨付资金移民安置流程图

### 8.3.2 资金管理和监测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应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决定；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费支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农户生产生活及收入水平恢复，将采取以下措施：

（1）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拆迁相关法规及《移民行动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2）象山县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本项目应按要求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3）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家庭的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

预算是移民安置成本估算，由于项目范围内的实际变化，基于详细测量调查的实际影响，补偿修改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费用会有所增加，但实施机构将保证支付补偿费。预算考虑不可预见费，并根据需要使用和修改。

## 9 移民实施计划

### 9.1 移民安置与项目建设的进度衔接的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工程项目从 2019 年至 2021 年分期完成。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项目的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9 年开始至 2021 年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征地工作完成时间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提前 6 个月进行项目公告；
- 象山县项目办、象山县城投公司以及相关街道召开由移民户、相关单位参加的征地拆迁动员大会，公布项目的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用地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移民户满意。

####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1。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b>1</b>	<b>准备移民计划阶段</b>	<b>/</b>	<b>/</b>	<b>2019.4-2019.7</b>
1.1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宁波市项目办	移民自选单位	2019.4
1.2	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移民咨询单位、象山县项目	编制单位	2019.5-2019.6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办及项目业主		
1.3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	编制单位	移民安置计划	2019.6-2019.7
<b>2</b>	<b>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b>	/	/	<b>2019.5-2019.9</b>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象山县项目办	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机构	2019.5
2.2	在世行网站公布移民行动计划	象山县项目办、世行	移民、公众	2019.9
2.3	公开移民行动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象山县项目办	移民	2019.9
<b>3</b>	<b>土地报批</b>	/	/	<b>2019.6-2020.1</b>
3.2	一般农田申报用地指标申请	象山县项目办	土地审批	2019. 6
3.4	一般农田用地指标下达	象山县国土资源规划局	土地审批	2020.1
<b>4</b>	<b>实施阶段</b>	/	/	<b>2019.11-2021.9</b>
4.1	对受影响社区征收土地进行详细测量	象山县项目办、县国土局	受影响村	2019.11
4.2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象山县项目办、县国土局	移民	2019.11
4.3	收入恢复措施	象山县项目办、街道	移民	2019.12-2021.9
4.4	技能培训	象山县项目办、街道	移民	2019.12-2021.9
<b>5</b>	<b>监测与评估</b>	/	/	<b>2019.12-2022.6</b>
5.1	基底调查	外部监测单位	受影响村	2019.12
5.2	内部监测	宁波市项目办	半年报	2019.12
5.3	外部监测与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	半年报	2019.12-2022.6
6	参与记录	象山县项目办	/	2019.12-2022.6
7	抱怨记录	象山县项目办	/	正在进行
<b>8</b>	<b>项目土建施工</b>	/	/	/
8.1	三条道路	施工单位	/	2020.9-2021.9
8.2	巨鹰路	施工单位	/	2020.3-2021.9
8.3	丹阳公园	施工单位	/	2019.11-2020.11

---

##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以及《世界银行中国贷款项目移民监测评估业务指南》的要求，将对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独立监测两部分。

### 10.1 项目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由象山县世行项目办、协调象山县住建局、象山县交通局等共同执行，由业主单位负责收集监测资料，汇总象山县项目办，由象山县项目办并向世行项目办提交，以确保移民安置活动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建立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行动计划和对所有移民户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 10.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村委会、街道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象山县项目办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此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宁波市项目办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委会、街道到项目业主，象山县项目办的连续信息流。

#### 10.1.2 监测内容

- (1) 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2) 移民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3) 征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5)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6)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及安置

(7) 实施期间受征地、临时占地等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8) 其他有关移民安置的内容。

###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象山县世行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世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六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表 10-1 和表 10-2 提供相关参考格式。

**表 10-1 征迁安置进度报告**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单位	计划量	实际完成量	累计	完成的比例
永久征地数量	m <sup>2</sup>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	m <sup>2</sup>				
住宅房屋拆迁	m <sup>2</sup>				
非住宅房屋拆迁	m <sup>2</sup>				
企事业单位拆迁	m <sup>2</sup>				
补偿费支付	万元				
临时占地补偿费支付	万元				
培训人员	人				
安排就业	人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表 10-2 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影响单位	描述 <sup>4</sup>	单位/数量	所需的投资（元）	收到的赔偿（元）	调节补偿	补偿比例
村庄 1						
村庄 2						
村庄——						
集体						
移民户						
单位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sup>4</sup> “描述” 将填上比如修建村级道路（数量），劳力培训与就业、脆弱群体补助等。

---

## 10.2 移民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本项目独立监测由相关项目经验的独立机构承担。

外部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机构来对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世界银行业务政策 OP4.12《非自愿移民》；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实施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宁波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丰富世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宁波市项目办和世界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 10.2.3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 (3)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
- (4)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5) 基底调查。

对受项目影响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 (6)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7) 检测评估调查
-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 项目的影响分析
- ✓ 受征地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0%）
- ✓ 住宅及非住宅房屋安置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50%）
- ✓ 企业单位安置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 100%）
-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8) 对比分析

(9)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应该在移民安置开始实施之前，编写工作大纲、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 10.2.4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世行、宁波市项目办及相关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世行及宁波市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10-3。

**表 10-3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日期
1	基底调查报告	2020 年 2 月
2	第 1 期监测评估报告	2020 年 8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1 年 2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1 年 8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22 年 2 月

---

序号	报告	日期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22 年 8 月

### 10.3 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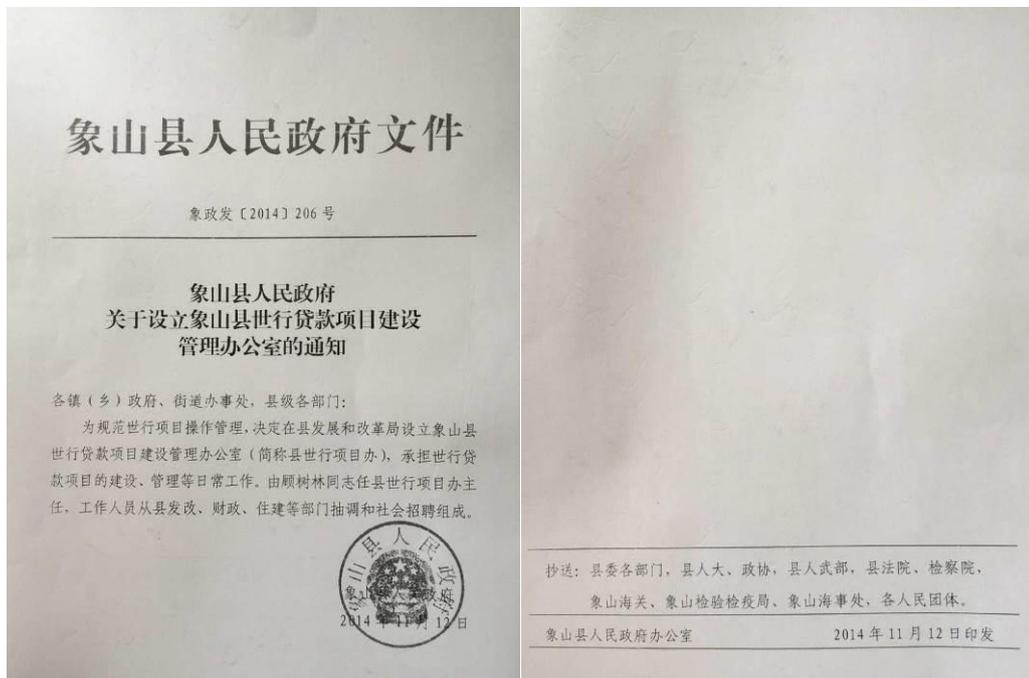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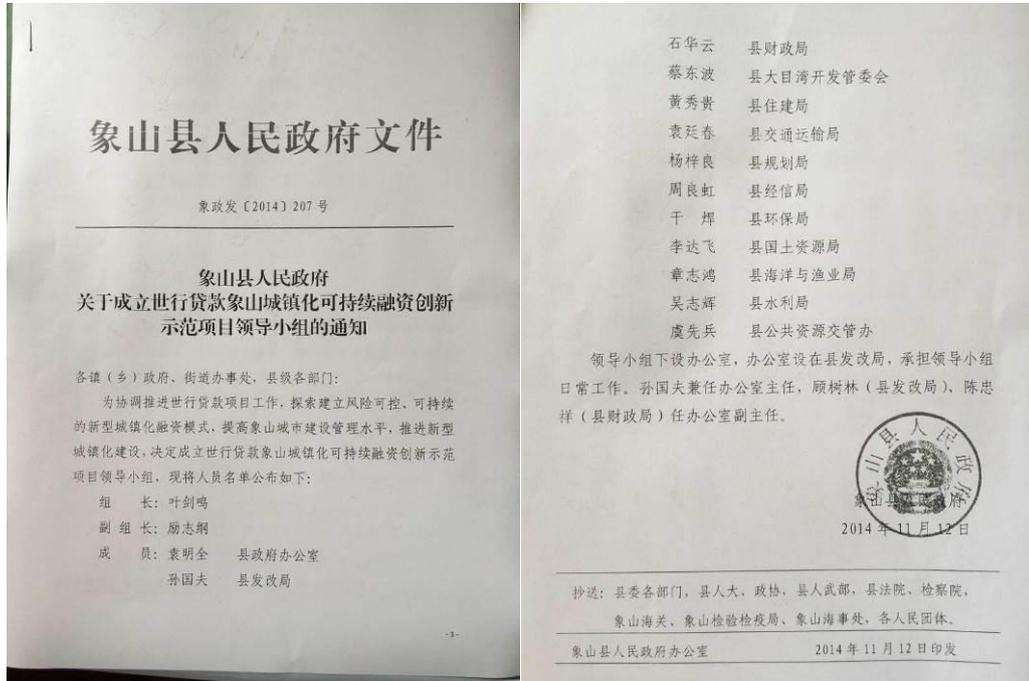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宁波市项目办（或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

## 11 权利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影响人口	补偿安置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25.1575 亩	影响西林村、洋心村、新石头村、蒋家村、上余村、仇家山村、赤坎村、寨梅村、下余村共 139 户 461 人	货币补偿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8]9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到的耕地、建设用地影响补偿标准为 60000 元/亩。  依据《象山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象政发[2009]178 号）与关于印发《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 号）的相关规定，失地农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住宅房屋拆迁	890 m <sup>2</sup>	仇家山村共 5 户 19 人	货币或者产权调换	依据《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办法》（象政发[2019]12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青苗和地面附属物	220 棵水杉，300 棵桑树，140 棵毛竹，100 棵松树苗，130 棵桂花树，以及其他电线杆等附属物。  大门一座，围墙 230m，外围沟渠 240m	权属人	由项目单位向权属人按照标准进行补偿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8]98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临时占地	15.03 亩	/	由项目单位向权属人按照标准进行补偿	依据《象山县征地补偿安置规定》（象政发[2018]98 号）相关规定执行
抱怨申诉	/	所有影响	免费	、

#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领导小组与项目办成立文件



---

## 附件二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裁决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处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以下简称拆迁争议),依法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建设项目顺利进行,根据《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经协商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争议裁决,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拆迁争议,是指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之间就补偿安置方式、补偿标准、可安置面积、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等事宜,经协商达不成协议而产生的争议。

第三条 县政府在县国土资源局设立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裁决办公室(以下简称裁决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范围内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争议裁决工作。

第四条 裁决房屋拆迁争议,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争议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平等,保障争议当事人平等行使权利。

第五条 拆迁人和被拆迁人在拆迁公告确定的搬迁期限内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可以向裁决办公室申请裁决。

第六条 拆迁人申请裁决的,房屋拆迁裁决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被申请人基本情况、拆迁依据、被拆迁房屋及人口情况、争议内容、拆迁争议的协商过程和协商结果、裁决的要求和理由,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二)被拆迁房屋权属证明材料;
- (三)被拆迁房屋的测绘资料;
- (四)被拆迁房屋的评估资料;
- (五)对被申请人的补偿安置方案;
- (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协商记录;
- (七)裁决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被拆迁人申请裁决的,房屋拆迁裁决申请书应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被拆迁房屋及人口情况、争议内容、裁决的要求,并提交下列资料:

- 
- (一) 被拆迁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被拆迁房屋的权属证明;
  - (三) 申请裁决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裁决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申请人提供的有关证据、资料是复印件、影印件的,需向裁决办公室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申请人授权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盖章。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据、资料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裁决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裁决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书和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对经批准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提出异议的;
- (二)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不是拆迁当事人的;
- (三) 拆迁当事人达成补偿安置协议后发生合同纠纷,或者拆迁裁决做出后,当事人就同一事由再次申请裁决的;
- (四) 房屋已经灭失的;
- (五) 被拆迁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
- (六) 裁决机关认为依法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裁决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裁决办公室受理申请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副本之日起 7 日内向裁决办公室提出答辩,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答辩的,不影响裁决进行。

裁决办公室应当自受理裁决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裁决意见,报县政府审查,由县政府在 10 日内作出裁决决定。

第十一条 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人、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 争议情况;
- (三) 裁决认定的事实;
- (四) 裁决的依据;
- (五) 不服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第十二条 在县政府作出房屋拆迁争议裁决之前,裁决办公室可以先行调解。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按照本办法作出裁决。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 发现需要查证的事实;
- (二) 裁决需要以相关裁决或法院判决结果为依据的,而相关案件未结案的;
- (三) 作为自然人的申请人死亡,需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裁决的;
- (四)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中止的情况。

中止裁决的因素消除后,恢复裁决。中止时间不计入裁决时限。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裁决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 (一) 受理裁决申请后,当事人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或自行达成协议的;
- (二) 发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不是裁决当事人的;
- (三) 作为自然人的申请人死亡,其近亲属 15 日之内未表示参加裁决或放弃参加裁决的;
- (四) 申请人撤回裁决申请的。

第十五条 裁决不予受理或中止、终结裁决的,由裁决办公室以县政府名义作出。裁决的相关文书由裁决办公室负责送达,并应有送达回证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三《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号）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的通知（象政办发[2015]123号）的规定，被项目中被征地人员的相关要求作如下规定：

### 关于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有关政策

#### 一、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制度

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数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村集体留用土地被征用后，按照上述原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对有参保意愿农户的承包经营土地进行调剂安排。

#### 二、参保人数及对象的确定

调剂安排的，按实际调剂安排的土地面积确定参保人数。参保人数按被征地行政村人均占有数（即第二轮土地承包时被征地行政村土地数除以当时在册农业人口计算）核定。

参保人数核定后，参保对象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调剂安排的农户中推选产生，将符合条件的名单交村委会，由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村内公示，公示期限为5天。

#### 三、参保手续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应在公示结束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提出，经当地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后，分别持以下材料报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

1. 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报表；
2. 参保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公安部门的户籍证明；
3. 调剂安排的材料；
4. 村两会审议及公示结论；
5.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征用土地的文件。

被征地人员申报核准后，填写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登记表、待遇享受核准表，到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后，领取《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手册》。

其他均按《象山县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办法》（象政发〔2007〕175号）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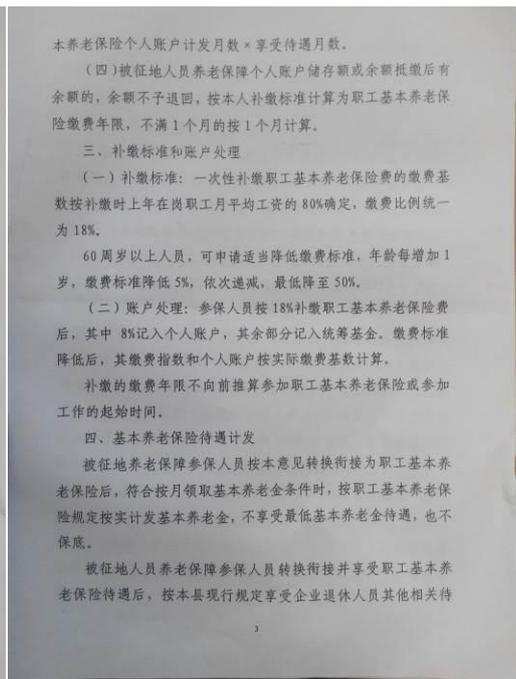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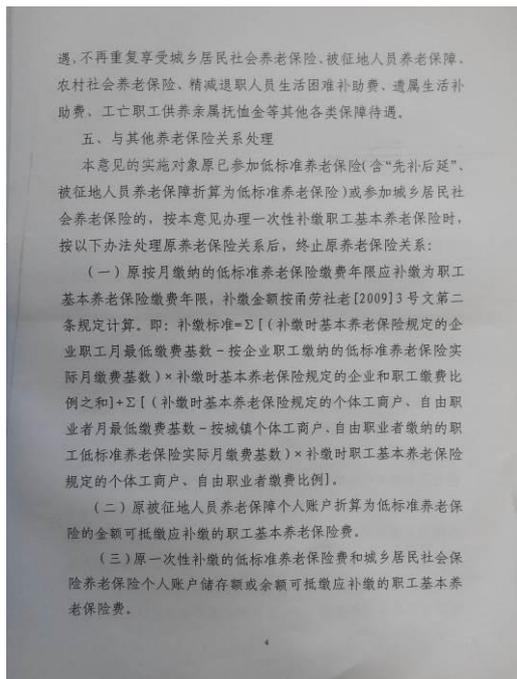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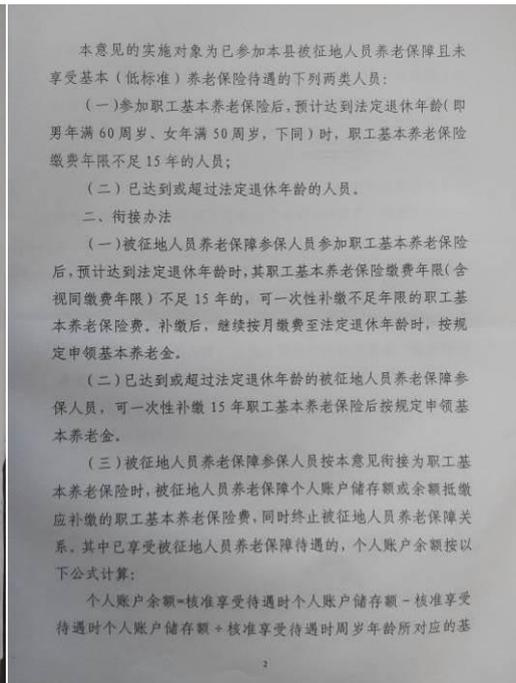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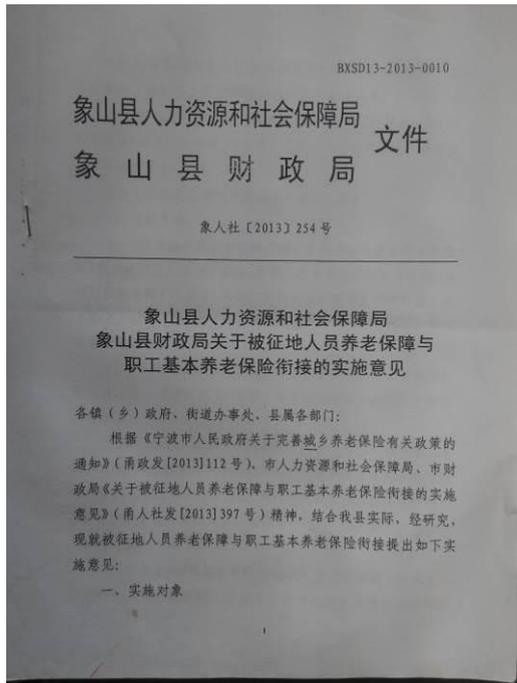
#### 四、工作要求

各镇乡（街道）要充分认识完善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内部推选参保工作。国土资源、财政、人社、农林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镇乡（街道）做好集体留用土地被征用村民参保的相关工作。

发布机构：象山县法制办

发布时间：2015-07-24

## 附件四 关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的实施意见



按上述(二)、(三)款抵缴应补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有余额的,余额不予退回,按本人补缴标准计算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六、办理程序

(一)符合本意见规定的人员,要求办理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含其他各类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手续时,应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先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天安路926号)被征地保障窗口终止关系后,再凭窗口出具的《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附件1)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窗口申请办理衔接手续。

(二)养老保险窗口受理后,经审核符合本意见规定实施对象的,与申请人确认应补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抵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实际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等相关事项后,核对打印《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缴费明细单》(附件2,以下简称《缴费明细单》),并交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结算表。

(三)申请人凭窗口出具的《银行现金缴款单》到信用社窗口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后持信用社盖章的《银行现金缴款单》到养老保险窗口开具收款收据,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的视作放弃。

(四)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转换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符合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时,需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服务中心养老保险窗口提出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核准手续的申请。申请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一寸近照两张,《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及其他应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等。从办理核准手续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并纳入社会化管理服务。

(五)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月核对系统生成的《各类养老保险(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资金结转明细单》(附件3,以下简称《资金结转明细单》),经办机构每月凭《资金结转明细单》办理各类养老保险(险)资金结转划拨手续。

七、工作要求

(一)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转换办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市政府《通知》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政策规定。

(二)要充分认识此项政策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项工作经费,社保经办机构要充实一线工作人员力量,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组织实施工作,要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竭尽全力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八、其他规定

(一)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衔接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待遇的最低缴费年限要求、缴费年限的核定办法及不足年限补缴办法按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  
2、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缴费明细单  
3、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资金结转明细单

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象山县财政局  
2013年11月11日

附件1 各类养老保险(险)与基本养老保险衔接结算表

原各类养老保险(险)关系参保信息					
姓名		性别		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户籍所在地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村)	
现居住地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路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编	
原参保种	<input type="checkbox"/> 被征地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保		
被征地实际个人账户	其中	政府补贴		可抵缴基本养老金	
		个人缴纳金额			
城乡居保实际个人账户	其中	政府补贴		可抵缴基本养老金	
		个人缴纳金额			
申请人确认签收: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复核人: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人各类养老保险(险)关系自本表打印之日起终止。  
2.本表一式两份,经办机构和申请人各一份。



附件五 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协议样本

111

### 征地补偿协议

章征字(2004) 18号

征 地 单 位： 泰山钢铁一矿地事部 (以下简称甲方)  
 被 征 地 单 位： 章丘街道河套村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乙方租用土地面积 2.0136 公顷(计 亩)，其中耕地 1.7913 公顷(计 亩)、园地 公顷(计 亩)、农用地 公顷(计 亩)、林地 公顷(计 亩)、未利用地 公顷(计 亩)。

二、征用土地四至范围：东： 山 ；南： 村 ；西： 村 ；北： 村 。（具体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应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计算如下：

1、征地产值、税费计算

地 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标准	金额(元)	标准	金额(元)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地 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元/公顷)
耕地、农水、建设用地	1.9137	725	1.796	6758		
园地、养殖水面	0.263	5238				
林地、未利用地						

地 类	四级区片		五级区片		合 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元)
耕地、农水、建设用地					7.7483	5598698
园地、养殖水面					0.263	13020750
林地、未利用地						

3. 青苗补偿费 209319.5 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0997.9 元。

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乙方征地总费用 650715.5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柒佰壹拾伍元五角）。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补偿标准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和本协议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支付乙方征地费用。

五、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切实做好征地农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者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于 2004 年 (月) 日签订，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八、附件：1、征地测量图；  
2、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登记补偿清单。

甲 方：(盖章)



代表人：杨金清

乙 方：(盖章)



代表人：郭金忠

郭桂法 郭金华

2004/7/9



BXSD00-2019-0006

# 象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象政发〔2019〕126号

##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象山县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七 失地农民参保预期收益一览表

年龄周岁		政府补贴	1档(620元/月)		2档(570元/月)		3档(520元/月)		4档(480元/月)		5档(430元/月)		缴费总人数	政府总补贴	预期收益
缴费人数	缴费档次		缴费总额	缴费人数											
男	女		缴费总额	缴费人数											
不满60周岁	不满55周岁	9240	64070	25	47500	25	30830	10	21710	5	15320	1	66	609840	37780
60周岁(含本数)以上至61周岁以下	55周岁(含本数)以上至56周岁以下	8790	60030	1	44680	2	29320	1	17000	2	10980	0	6	52740	3240
61周岁(含本数)以上至62周岁以下	56周岁(含本数)以上至57周岁以下	8330	55950	0	41870	0	27790	2	16070	0	10470	0	2	16660	1040
62周岁(含本数)以上至63周岁以下	57周岁(含本数)以上至58周岁以下	7880	51870	1	39090	1	26290	0	15190	2	9960	1	5	39400	2580
63周岁(含本数)以上至64周岁以下	58周岁(含本数)以上至59周岁以下	7420	47780	3	36270	0	24750	1	14310	0	9450	0	4	29680	2380

64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59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	6970	43720	0	33480	0	23240	2	13410	1	8950	0	3	20910	1520
65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6 周岁以下	60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1 周岁以下	6510	39620	1	30620	1	21710	0	12540	2	8450	0	4	26040	2150
66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7 周岁以下	61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2 周岁以下	6060	35560	0	27880	0	20210	0	11620	0	7930	0	0	0	0
67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8 周岁以下	62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3 周岁以下	5610	31460	2	25090	0	18700	1	10730	1	7420	0	4	22440	2240
68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9 周岁以下	63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4 周岁以下	5140	27400	0	22290	0	17160	0	9830	0	6900	0	0	0	0
69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70 周岁以下	64 周岁 (含本数) 以上至 65 周岁以下	4680	23300	0	19460	0	15610	0	8950	0	6390	0	0	0	0
70 周岁 (含本数) 以上年龄	65 周岁 (含本数) 以上年龄	4230	19220	0	16650	0	14100	0	8050	0	5860	0	0	0	0
总计		80860	499980	33	384880	29	269710	17	159410	13	108080	2	94	7600840	52930

附件八 移民安置补偿投资预算一览表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世行项目				合计		比例
			三条道路		巨鹰路		征地面积/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征地面积/实物量	费用预算(万元)	征地面积/实物量	费用(万元)			
1.基本费用				1286.88		273.21		1560.09	46.10%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万元		80.82	484.90		266.04	80.82	750.94	22.19%
1.2 临时占地	亩	1800	4.4	0.79	10.63	1.91	15.03	2.70	0.08%
1.3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	万元		890	794.15			890.00	794.15	23.46%
1.3.1 砖混结构	m <sup>2</sup>		760	664.28			760.00	664.28	19.63%
①被拆迁房屋评估价		6750+ (650-950) *100%		490.20				490.20	14.48%
②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73.53				73.53	2.17%
③一次性搬家补助费		300(不足1w按1w发放)		22.80				22.80	0.67%
④临时过渡补助费		21(每月不足1150元的,按照1150元补偿)		28.73				28.73	0.85%

⑤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 (每户 低于3万元的, 按3万元 奖励)		49.02				49.02	1.45%
1.3.2 砖木结构	m <sup>2</sup>		50	49.95			50.00	49.95	1.48%
①被拆迁房屋评估 价		6750+700*10 0%		37.25				37.25	1.10%
②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5.59				5.59	0.17%
③一次性搬家补助 费		300 (不足1w 按1w发放)		1.50				1.50	0.04%
④临时过渡补助费		21 (每月不足 1150元的,按 照1150元补 偿)		1.89				1.89	0.06%
⑤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 (每户 低于3万元的, 按3万元 奖励)		3.73				3.73	0.11%
1.3.3 木结构	m <sup>2</sup>	300	80	79.92			80.00	79.92	2.36%
①被拆迁房屋评估 价		6750+700*成 新率		59.60				59.60	1.76%
②货币安置补助费		①*0.15		8.94				8.94	0.26%
③一次性搬家补助 费		300 (不足1w 按1w发放)		2.40				2.40	0.07%

④临时过渡补助费		21（每月不足1150元的，按照1150元补偿）		3.02				3.02	0.09%
⑤住宅搬迁奖励费		①*0.1（每户低于3万元的，按3万元奖励）		5.96				5.96	0.18%
1.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	万元			7.04		5.26		12.30	0.36%
1.4.1 围墙	米	60			240.00	1.44	240.00	1.44	0.04%
1.4.2 大门	个	8000			1.00	0.80	1.00	0.80	0.02%
1.4.3 沟渠	米	按成本确定补偿价格，由管线单位提供迁移工程预算			230.00	1.50	230.00	1.50	0.04%
1.4.4 毛竹	株	15-35	140	0.49			140.00	0.49	0.01%
1.4.5 桂花树	株	100-200	130	1.95			130.00	1.95	0.06%
1.4.6 松树	株	80-200			100.00	1.00	100.00	1.00	0.03%

1.4.7 桑树	株	50-120	300	2.40			300.00	2.40	0.07%
1.4.8 水杉	株	100	220	2.20			220.00	2.20	0.07%
1.4.9 电线杆	根	按成本确定补偿价格,由管线单位提供迁移工程预算			32.00	0.32	32.00	0.32	0.01%
1.4.10 路灯	根	按成本确定补偿价格,由管线单位提供迁移工程预算			14.00	0.20	14.00	0.20	0.01%
2.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	万元	/		25.74		5.46		31.20	0.92%
3.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万元	/		102.95		21.86		124.81	3.69%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用(基本费用的3%)				38.61		8.20		46.80	1.38%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用(基本费用的5%)				64.34		13.66		78.00	2.30%
4.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1%)	万元	/		12.87	0.00	2.73		15.60	0.46%
5.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		375.00		209.98		584.99	17.28%

5.1 耕地占用税	m <sup>2</sup>	35	52817.5956	184.86	29574.91	103.51	82392.51	288.37	8.52%
5.2 耕地开垦费	m <sup>2</sup>	20	52817.5956	105.64	29574.91	59.15	82392.51	164.79	4.87%
5.4 新增建设用 地有偿使用费	m <sup>2</sup>	16	52817.5956	84.51	29574.91	47.32	82392.51	131.83	3.90%
1-5 合计	万元			1803.45		513.24	0.00	2316.69	68.45%
6.失地农民养老 保险费用	万元			489.65		270.43		760.08	22.46%
1-6 合计	万元			2293.10		783.67		3076.77	90.91%
7.不可预见费(总 费用的 10%)	/	/		229.31		78.37		307.68	9.09%
1-7 合计	万元	/		2522.41		862.04		3384.45	100.00%
比例	%	/		74.53%		25.47%		100.00%	

## 附件九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方法类型	时间	地点	规模	参加者	备注
1. 文献	2019年4月-5月	/	/	河海大学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建议书和世行鉴别团备忘录，了解项目情况。了解项目所在的省、市、县、乡镇/街道的社会经济状况，并对浙江省以及宁波市和象山县有关的征地拆迁政策进行查阅。以此制定了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
2. 抽样调查	2019年5月	象山县丹东、丹西相关村庄	受影响户	相关街道、受影响各村村委会成员、受影响村民、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受影响村家庭对项目态度、对受影响家庭的生活经济情况进行深入调查。
3. 座谈会	2019年5月	相关街道、受影响村委会、村民代表	9次	村民代表、河海大学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的准备情况，预可研编制情况；了解项目具体的情况，影响范围，乡镇社会经济情况，协商讨论安置补偿方案；与村委会座谈主要是了解村里的社会经济状况，发展规划，讨论移民安置方案等。
4. 关键信息人访谈	2019年5月	相关机构办公室、街道、村委	10人	象山县交通局、人社局、妇联、统计局等相关机构	了解丹东街道、丹西街道、爵溪街道相关的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对当地带来的巨大社会效益，深入了解项目的影响情况，项目的补偿安置的各项政策
5. 深度访谈	2019年5月	受影响村村委会	15人	移民代表、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就项目的补偿安置措施进行详细探讨
6. 实地考察	2019年5月	各项目区	/	象山县项目办、交通局、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现场考察项目的影响情况
7. 补充调查	2019.5	相关机构、街道以及受影响村	12人	象山县项目办、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就项目相关项目占地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记录
8. 补充资料	2019.5	相关机构、受影响村	11人	象山县项目办、河海大学移民规划编制小组	进一步磋商关于项目的补偿安置机制

附件十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



丹西街道办事处实地调查



丹东街道办事处座谈会



巨鹰路滨海大道南路段实地调查



巨鹰路拓宽路段



三联农庄开始沿道涉及沟渠



三条道路项目建设现场

